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磊

2020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A 股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H 股证券代码：02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 (草案)(修订稿)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6 楼 C1
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上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西座 1402 室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十月

上市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准，发改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及外汇主管部门的备案或相关手续，以及股东大会的批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并最终得以成功实施的时间面临着不确定性，存在无法通过审批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远海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介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中金公司、国浩、信永中和，以及证券服务机构经办人员同意中远海发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证券服务机构所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中远工业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深圳资本集团、深圳资本香港出售其所持有的中集集团 350,000,000 股 A 股股份和 264,624,090 股 H 股股份；同时，上市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长誉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深圳资本香港出售其所持有的中集集团 30,386,527 股 H 股股份。上述拟转让股份合计 645,010,617 股，约占中集集团总股本 17.94%。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

根据中远海发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集集团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对本次交易是否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财务指标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中集集团	17,210,752.10	3,925,388.60	8,581,534.10
本次出售部分对应份额	3,087,920.96	704,285.88	1,539,682.80
中远海发	14,449,411.78	2,420,771.85	1,418,917.28
占中远海发比例	21.37%	29.09%	108.51%

注：中集集团审计报告中仅披露保留至千元的财务数据；基于谨慎性原则，上述测算中所使用的中集集团的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即包含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基于上述测算指标，本次交易出售资产的营业收入占中远海发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指标的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中远海发间接全资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深圳资本集团、深圳资本香港出售其所持有的中集集团 350,000,000 股 A 股股份和 295,010,617 股 H 股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资本集团及深圳资本香港不构成中远海发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中目标 A 股股份转让价款应以人民币支付，目标 H 股股份转让价款应以港币支付。深圳资本香港向中远工业及长誉投资支付目标 H 股股份转让价款的折算汇率按照目标 H 股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日前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港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

四、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远海发间接持有的中集集团的 350,000,000 股 A 股股份及 295,010,617 股 H 股股份。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在不低于“标的公司发出有关本次交易的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孰高值的前提下，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中金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估值报告》，主要采用可比公司法并结合历史交易价格对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中金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远海发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估值报告仅对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不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标的资产估值情况”和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以航运及相关产业租赁、集装箱制造、投资及相关服务为主营业务。本次交易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中集集团 17.94% 股权，由于上市公司对中集集团不构成控制，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改变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聚焦于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继续打造以航运及相关产业租赁、集装箱制造、投资及相关服务为核心的产业集群，增强核心竞争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经信永中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BJA130001、XYZH/2019BJA130296) 和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经信永中和审阅并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 (XYZH/2020BJA131138)，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值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值
资产总计	15,156,851.42	15,151,537.63	-5,313.78	14,449,411.78	14,426,787.89	-22,623.90
负债合计	12,755,959.28	12,730,227.12	-25,732.16	12,028,639.94	12,001,571.03	-27,068.91
资产负债率	84.16%	84.02%	-0.14%	83.25%	83.19%	-0.06%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0,892.14	2,421,310.51	20,418.38	2,420,771.85	2,425,216.86	4,445.01
营业总收入	784,115.49	784,115.49	-	1,422,911.25	1,422,911.25	-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124.07	101,926.67	5,802.60	196,691.60	173,717.66	-22,973.94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231.14	101,033.74	5,802.60	194,287.56	171,313.62	-22,973.94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331.57	89,408.26	4,076.69	174,312.65	149,739.43	-24,573.22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5,331.57	89,408.26	4,076.69	174,312.65	149,739.43	-24,573.2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93	0.0621	0.0028	0.1283	0.1102	-0.0181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总资

产将由交易前的 14,449,411.78 万元减少至交易后的 14,426,787.89 万元,减少 22,623.90 万元;资产负债率将由交易前的 83.25%下降至交易后的 83.19%,下降 0.0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由交易前的 2,420,771.85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2,425,216.86 万元,增加 4,445.01 万元。本次交易后,2019 年上市公司的营业总收入将保持不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由交易前的 174,312.65 万元减少至交易后的 149,739.43 万元,减少 24,573.22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由 0.1283 元/股略微减少至 0.1102 元/股,减少 0.0181 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将由交易前的 15,156,851.42 万元减少至交易后的 15,151,537.63 万元,减少 5,313.78 万元;资产负债率将由交易前的 84.16%下降至交易后的 84.02%,下降 0.1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由交易前的 2,400,892.14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2,421,310.51 万元,增加 20,418.38 万元。本次交易后,2020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的营业总收入将保持不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由交易前的 85,331.57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89,408.26 万元,增加 4,076.69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由 0.0593 元/股略微增加至 0.0621 元/股,增加 0.0028 元/股。

2、公司本次出售未转让全部股份的原因、剩余股份的后续安排,公司对剩余股权的相应会计处理,以及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

(1) 未转让全部股份的原因、剩余股份的后续安排

除向中远海发间接全资子公司长誉投资及中远工业收购中集集团股份外,交易对方此次将同时向其他主体收购其所持有的中集集团股份。经交易各方通过协商谈判达成协议,交易对方将向中远海发间接全资子公司长誉投资及中远工业收购其所持有中集集团的 350,000,000 股 A 股股份和 295,010,617 股 H 股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远海发将继续持有中集集团 168,606,212 股股份,占中集集团总股本的 4.69%。对于该等剩余股份,中远海发将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等因素予以统筹安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暂无在未来增加或减少中集集团股份的计划。

(2) 公司对剩余股权的相应会计处理,以及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

① 公司对剩余股权的相应会计处理

A. 对中集集团的表决权情况

根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中集集团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第一百三十一条关于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规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远海发将继续持有中集集团 4.69%的股份及对应表决权,中远海发届时将为中集集团第四大股东。

B. 向中集集团提名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集集团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中集集团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中集集团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中集集团提出提案;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第一百五十条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因此,中远海发基于其在本次交易前后持有中集集团的股份及对应表决权,均具有提名中集集团董事候选人的权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集集团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董事由中远海发提名,分别为刘冲先生和明东先生,其职务及任期如下:

董事姓名	职务	任期
刘冲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止
明东	非执行董事	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远海发目前提名的两名董事仍在任期内。在相关董事任期届满后,中远海发拟继续向中集集团提名董事。

C. 剩余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远海发将继续持有中集集团 168,606,212 股股份,占中集集团总股本的 4.69%。对于该等剩余股份,中远海发将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等因素予以统筹安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暂无在未来增加或减少中集集团股份的计划。

综合考虑上述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远海发依然对中集集团具有重大影响,将继续视

其为联营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中远海发出售其间接持有的中集集团 A 股及 H 股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 9.83 元，并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交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假设本次交易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交割，中远海发出售所持中集集团 17.94% 股权可获得的税前处置利润约为 11,921.68 万元，税后处置利润约为 37,653.84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注释	金额(万元)
处置对价	A	634,045.44
减：增值税及附加税	B	3,172.98
减：2020年6月30日被处置资产的账面价值	C	658,702.24
加：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注1)	D	19,276.66
加：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资本公积(注1)	E	20,474.80
税前处置利润	F=A-B-C+D+E	11,921.68
加：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注2)	G	25,732.16
税后处置利润	H=F+G	37,653.84

注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投资方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注2：依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取得境内居民企业（含在境内及境外上市企业及非上市企业）股息分红应按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中远海发间接全资子公司长誉投资、中远工业对其按持股比例所享有的中集集团未分配利润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本次交易中长誉投资、中远工业处置中集集团股份后，其对被处置股份不再具有纳税义务，故将所处置股份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2020年9月22日，中远工业的股东长誉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远工业通

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其所持有的中集集团 350,000,000 股 A 股股份和 264,624,090 股 H 股股份事项，并同意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2、2020 年 9 月 22 日，长誉投资的股东中远海运发展（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长誉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其所持有的中集集团 30,386,527 股 H 股股份事项，并同意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3、2020 年 10 月 11 日，深圳资本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同意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4、2020 年 10 月 12 日，中远海发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远海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其间接全资子公司中远工业及长誉投资所持有的中集集团 350,000,000 股 A 股股份和 295,010,617 股 H 股股份的方案及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并同意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中远工业、长誉投资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2、深圳资本集团、深圳资本香港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取得深圳市国资委的批准；

3、深圳资本集团就其通过深圳资本香港收购中集集团 H 股事宜所涉及的境外投资及资金出境程序完成发改主管部门的备案、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并于外汇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

4、中远海发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远海发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其间接全资子公司所持有的中集集团 350,000,000 股 A 股股份和 295,010,617 股 H 股股份的方案及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

上市公司在取得全部批准、核准或备案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1	中远海发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承诺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中远海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承诺方将及时向中远海发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远海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中远海发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纠纷的说明》	1、中远海发通过 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 2、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中远海发持有的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中远海发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远海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远海发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中远海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1、承诺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承诺方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3、最近 36 个月内，承诺方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4、承诺方不存在任何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本次重组的情形。
5	中远海发及其董事、监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	2018 年 9 月 27 日，中远海发下属子公司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集装箱”）收到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事、高级管理人员	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声明》	<p>务局“南环罚字[2018]2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州集装箱因废水总排放口外排废水中的总磷浓度超标，被处以罚款533,600元。</p> <p>2018年12月25日，广州集装箱收到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南环罚字[2018]3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州集装箱因外排废气中的二甲苯平均实测浓度超标，被处以罚款300,000元。上市公司相关子公司已就上述行政处罚及时缴纳了罚款，就违法事实进行了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影响。</p> <p>中远海发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三年内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p>中远海发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6	中远海发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p>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中远海发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受让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p>中远海发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远海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远海发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7	中远海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	中国海运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	<p>承诺方将及时向中远海发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远海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诺函》	法承担赔偿责任。
9	中国海运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声明》	中国海运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10	中国海运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1、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机构，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机构，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3、最近36个月内，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机构，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4、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机构，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本次重组的情形。
11	中国海运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直接持有中远海发4,410,624,386股A股股份，通过集合计划持有中远海发47,570,789股A股股份，并间接持有中远海发100,944,000股H股股份，合计占中远海发总股本比例为39.28%。为优化持股结构，本公司未来拟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下，将本公司通过集合计划持有的中远海发47,570,789股A股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予中远海发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股份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中远海发4,410,624,386股A股股份并间接持有中远海发100,944,000股H股股份。 除上述安排外，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公司无减持中远海发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中远海发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其增持的中远海发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中远海发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2	中国海运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中远海发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中远海发利益。 2、本公司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13	中国海运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持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始终严格履行于2015年12月11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并未出现违反所作承诺的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将继续严格履行该承诺函，以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14	中远海运集团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承诺方将及时向中远海发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远海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	中远海运集团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声明》	中远海运集团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16	中远海运集团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1、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机构，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机构，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3、最近36个月内，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机构，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4、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机构，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本次重组的情形。
17	中远海运集团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直接持有中远海发4,410,624,386股A股股份，通过集合计划持有中远海发47,570,789股A股股份，并间接持有中远海发100,944,000股H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则性意见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p>股股份，合计占中远海发总股本比例为 39.28%。为优化持股结构，中国海运未来拟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下，将其通过集合计划持有中远海发 47,570,789 股 A 股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予本公司。相关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中远海发 47,570,789 股 A 股股份，中国海运将直接持有中远海发 4,410,624,386 股 A 股股份并间接持有中远海发 100,944,000 股 H 股股份，本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中远海发 4,559,139,175 股股份，占中远海发总股本比例仍为 39.28%，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p> <p>除上述安排外，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公司无减持中远海发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中远海发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其增持的中远海发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p> <p>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中远海发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18	中远海运集团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中远海发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中远海发利益。</p> <p>2、本公司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19	中远海运集团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持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p> <p>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始终严格履行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未出现违反所作承诺的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将继续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函，以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p> <p>3、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p>
20	长誉投资、中远工业	《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和中	<p>承诺方将及时向中远海发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或者重大遗漏,给中远海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	长誉投资、中远工业	《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纠纷的说明》	1、转让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 2、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转让方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远海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转让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2	深圳资本集团、深圳资本香港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承诺方将及时向中远海发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远海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3	深圳资本集团、深圳资本香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最近五年受处罚、诉讼仲裁和诚信情况的声明》	受让方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
24	深圳资本集团、深圳资本香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方及其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承诺方及其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3、最近 36 个月内,承诺方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4、承诺方及其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任何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人员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本次重组的情形。
25	中集集团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承诺方将及时向中远海发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远海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6	中集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最近三年受处罚、诉讼仲裁和诚信情况的声明》	中集集团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最近十二个月亦不存在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27	中集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1、承诺方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承诺方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3、最近36个月内,承诺方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4、承诺方均不存在任何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本次重组的情形。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重组情形的承诺》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信息披露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

上市公司已聘请估值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估值报告，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定价的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的过程及相关事项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三）严格执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在本次交易进程中严格遵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报告书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协议等未来将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进一步讨论和表决。

（四）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

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2020年10月12日，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国海运已出具《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减持计划的承诺》，意见如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2020年10月12日，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已出具《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减持计划的承诺》，意见如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综上，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十、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国海运就股份减持计划做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直接持有中远海发 4,410,624,386 股 A 股股份，通过集合计划持有中远海发 47,570,789 股 A 股股份，并间接持有中远海发 100,944,000 股 H 股股份，合计占中远海发总股本比例为 39.28%。为优化持股结构，本公司未来拟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下，将本公司通过集合计划持有的中远海发 47,570,789 股 A 股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予中远海发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股份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中远海发 4,410,624,386 股 A 股股份并间接持有中远海发 100,944,000 股 H 股股份。

除上述安排外，自承诺函签署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公司无减持上市公司中远海发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中远海发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其增持的上市公司中远海发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就股份减持计划做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直接持有中远海发 4,410,624,386 股 A 股股份，通过集合计划持有中远海发 47,570,789 股 A 股股份，并间接持有中远海发 100,944,000 股 H 股股份，合计占中远海发总股本比例为 39.28%。为优化持股结构，中国海运未来拟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下，将其通过集合计划持有中远海发 47,570,789 股 A 股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予本公司。相关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中远海发 47,570,789 股 A 股股份，中国海运将直接持有中远海发 4,410,624,386 股 A 股股份并间接持有中远海发 100,944,000 股 H 股股份，本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中远海发 4,559,139,175 股股份，占中远海发总股本比例仍为 39.28%，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安排外，自承诺函签署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公司无减持上市公司中远海发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中远海发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其增持的上市公司中远海发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并做出如下承诺：“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无减持中远海发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中远海发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其增持的中远海发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出售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准,发改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及外汇主管部门的备案或相关手续,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并最终得以成功实施的时间面临着不确定性,存在无法通过审批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目前上市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上市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交易条件。此外,监管机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

(三)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受限引致的风险

本次交易之标的公司中集集团系一家于深交所及联交所上市的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香港证监会、联交所的相关要求,中集集团日常应当以

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方式和渠道面向所有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鉴于此，本次交易中，中远海发及相关中介机构主要依据中集集团的公开披露信息、文件以及中集集团提供的有限资料开展尽职调查，部分尽职调查程序难以全面完整开展，存在未能对标的公司各方面情况及各类风险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披露和提示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上市公司需要提前清偿债务的风险

根据中远海发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存在限制性条款的融资合同、担保合同的相关约定，前述主体需就本次交易通知相关债权人、担保权人并取得该等债权人或担保权人的同意。若无法在实施本次交易前取得相关债权人或担保权人的同意，则债权人或担保权人有权要求前述主体提前偿付债务，进而可能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的短期影响，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五、交易各方无法履约的风险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交易各方已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前述文件，交易各方已明确约定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目标股份交易价格、目标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股份过户登记、交易各方的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以及协议的生效、修改及终止等。

尽管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在《股份转让协议》中就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做了清晰表述和明确约定，但仍存在因客观条件变化，导致交易各方最终无法履约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六、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会受到如下因素影响：（1）宏观因素，就国内而言，包括经济周期、宏观经济政策、股票市场监管政策、股票市场整体走势、重大自然灾害等；就国际而言，包括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国际主要股票市场走势等；（2）微观因素，包括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重大事项公告、重要股东和关键管理人员对公司股票进行

交易、证券分析师对公司及其所属行业的评价、媒体报道等。

本次交易过程中，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不可抗力的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疫情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目 录

上市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中介机构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4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5
四、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	6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0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2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9
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20
十、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0
重大风险提示.....	22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22
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2
三、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受限引致的风险.....	22
四、上市公司需要提前清偿债务的风险.....	23
五、交易各方无法履约的风险.....	23
六、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23
七、不可抗力的风险.....	24
目 录.....	25
释 义.....	31

一、一般术语.....	31
二、专业术语.....	35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概况.....	3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36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6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40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程序.....	41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2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8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8
二、公司设立、股本结构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48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56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6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6
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8
七、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61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的情况.....	61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	62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受交易所公开谴责情况及诚信情况.....	62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3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63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63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75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76
五、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76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76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76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77
一、基本情况.....	77
二、历史沿革.....	77
三、产权控制关系.....	87
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88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91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92
七、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93
八、最近三年发生的资产评估、股权转让、增资情况.....	93
九、下属企业情况.....	93
十、标的资产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94
十一、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94
十二、标的公司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94
第五节 标的资产估值情况.....	95
一、本次交易的估值情况.....	95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合理性以及定价合理性分析.....	95
三、估值基准日.....	100
四、估值过程及结论.....	100
五、董事会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102
六、独立董事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103
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105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05
二、本次交易及先决条件.....	105
三、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	106
四、过户安排.....	108
五、违约责任.....	109
六、争议解决.....	110

七、生效条件.....	110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11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的说明.....	111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113
三、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113
四、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114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5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115
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23
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128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143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0
一、标的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	150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财务报表.....	155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62
一、关联交易.....	162
二、同业竞争.....	164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169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169
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69
三、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受限引致的风险.....	169
四、上市公司需要提前清偿债务的风险.....	170
五、交易各方无法履约的风险.....	170
六、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170
七、不可抗力的风险.....	171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172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	

用、以及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72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172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形.....	172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73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	173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75
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76
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77
九、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78
十、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178
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79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	179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181
三、法律顾问的意见.....	182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的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185
一、独立财务顾问.....	185
二、法律顾问.....	185
三、审计机构.....	185
四、估值机构.....	186
第十五节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187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187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188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9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90
五、法律顾问声明.....	191
六、审计机构声明.....	192
七、估值机构声明.....	193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94
一、备查文件目录.....	194

二、备查地点..... 194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中远海发	指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1866.SH；H 股股票代码：02866.HK），曾用名为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集运有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前身
中海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更名完成前的对应简称
中国海运、中海集团、直接控股股东	指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更名前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中远海运集团、间接控股股东	指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投控	指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海发展	指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	指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香港）	指	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标的公司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000039.SZ；H 股股票代码：02039.HK）
中集有限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有限公司，中集集团的前身

中集股份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团更名完成前的对应简称
中远工业	指	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
长誉投资	指	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深圳资本集团	指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远致	指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资本集团更名前的对应简称
深圳资本香港	指	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深圳资本集团及深圳资本香港的合称
标的资产	指	中集集团 350,000,000 股 A 股股份及 295,010,617 股 H 股股份
目标 A 股股份	指	中远工业所持有的中集集团 350,000,000 股 A 股股份
目标 H 股股份	指	中远工业及长誉投资所持有的中集集团 295,010,617 股 H 股股份
目标股份	指	目标 A 股股份及目标 H 股股份的合称
南方中集	指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中集香港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Hong Kong) Limited Co., Ltd.
中集车辆	指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CIMC Vehicles (Group)
中集安瑞科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Cimc Enric Holdings Ltd.
中集产城	指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出售	指	中远海发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估值基准日	指	2020年8月25日,为标的公司发出有关本次交易的提示性公告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估值报告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估值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6月、2019年度审阅报告》(XYZH/2020BJA131138)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规范信息披露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上交所、深交所及联交所中的一家或多家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国资局	指	深圳市国资委的前身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估值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TEU 指 二十尺集装箱等量单位，为量度 20 尺长、8 尺 6 寸高及 8 尺阔的载箱体积的标准集装箱量度单位。

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航运及相关产业租赁、集装箱制造、投资及相关服务业务。截至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通过其间接全资子公司长誉投资及中远工业间接持有中集集团 A 股及 H 股股份合计 813,616,829 股，占中集集团总股本的 22.63%。

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上市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其通过长誉投资持有的中集集团 30,386,527 股 H 股股份以及通过中远工业持有的中集集团 350,000,000 股 A 股股份和 264,624,090 股 H 股股份。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上市公司本次出售中集集团股份，系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规划、财务状况、资产结构等因素。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聚焦于自身主营业务，继续打造以航运及相关产业租赁、集装箱制造、投资及相关服务为核心的产业集群。此外，本次交易可使上市公司获得与交易对价等价的现金，有利于公司盘活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中远工业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深圳资本集团、深圳资本香港出售其所持有的中集集团 350,000,000 股 A 股股份和 264,624,090 股 H 股股份；同时，上市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长誉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深圳资本香港出售其所持有的中集集团 30,386,527 股 H 股股份。上述拟转让股份合计 645,010,617 股，约占中集集团总股本的 17.94%。

(一) 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中集集团 350,000,000 股 A 股股份和 295,010,617 股 H 股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深圳资本集团及深圳资本香港。

(二) 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

(三)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1、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如下定价原则:

(1) 本次交易目标 A 股股份的每股价格应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较高者: ①中集集团发出有关本次交易的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 A 股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即人民币 8.48 元/股;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中集集团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即人民币 9.83 元/股。

(2) 本次交易目标 H 股股份的每股价格应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较高者: ①中集集团发出有关本次交易的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 H 股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即港币 7.64 元/股;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中集集团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即人民币 9.83 元/股。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 本次交易目标 A 股股份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9.83 元/股, 本次交易目标 H 股股份的每股价格亦为人民币 9.83 元/股。

2、前期取得中集集团股份的背景原因、取得价格, 以及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和原因

(1) 前期取得中集集团股份的背景原因

2015 年 12 月,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深入推进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总体要求, 在国际航运行业面临挑战、航运相关金融业获得政策支持等背景下, 公司公告实施重组整合, 旨在形成以多元化租赁业务为核心、依托于航运业产业经验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下简称“2015 年重组”)。

作为 2015 年重组的交易之一,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远海运发展(香港)与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香港”)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签订了《关于买卖

长誉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由中远海运发展（香港）向中远香港购买其持有的长誉投资 100%股权，并向其购买长誉投资于交割日尚未偿还的贷款，包括长誉投资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偿还中远香港的借款净额以及长誉投资为参与中集集团新增发之 H 股认购之目的，预计于交割日前由中远香港提供的借款（以下简称“前次交易”）。前次交易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交割完成，公司由此间接取得了中集集团的 432,171,843 股 A 股股份及 245,842,181 股 H 股股份（含中集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向中远工业发行的 65,099,638 股 H 股股份）。

中集集团于 2019 年 6 月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自此之后，中远海发通过长誉投资及中远工业间接持有中集集团合计 518,606,212 股 A 股股份及 295,010,617 股 H 股股份。

（2）前期取得中集集团股份的价格

①2015 年收购长誉投资 100%股权

此项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诚”）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长誉投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其中对于核心资产中集集团股权价值采用市场法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长誉投资及中远工业于评估基准日持有的中集集团 180,742,543 股 H 股股份，每股股份的评估价格为港币 14.22 元/股；中远工业于评估基准日持有的中集集团 432,171,843 股 A 股股份，每股股份的评估价格为人民币 18.61 元/股。

②2015 年中远工业认购中集集团新发行 H 股股份

在完成前次交易的交割前，中集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部分新 H 股股份的发行，以港币 13.48 元/股的价格向中远工业发行 65,099,638 股 H 股股份。

（3）前期交易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和原因

前次交易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一定的差异，其主要原因为：

①定价基准日与定价依据不同

前次交易中收购长誉投资 100%股权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对于其于定价基准日即已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中集集团股份的定价依据为《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

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已于2018年7月1日废止)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为“国有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应当以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经批准不须公开股份转让信息的,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准,下同)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确需折价的,其最低价格不得低于该算术平均值的90%”。前次交易完成交割前,中远工业认购的中集集团新增发行的H股股份价格系参考市场情况由中集集团与中远工业公平磋商后确定。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标的公司发出有关本次交易的提示性公告日(即2020年8月25日),定价依据为《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为“国有股东公开征集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一)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②公开市场交易价格变化

前次交易中收购长誉投资100%股权的评估基准日(即2015年10月31日)前30个交易日,中集集团A股股份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人民币18.61元/股,H股股份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港币14.22元/股。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即2020年8月25日)前30个交易日,中集集团A股股份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人民币8.48元/股,H股股份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港币7.64元/股。

③期间发生现金分红事项

在前次交易公告至本次交易公告期间,中集集团先后实施了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现金分红,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分别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元(含税)、0.6元(含税)、2.7元(含税)、5.5元(含税)和1.2元(含税)。

④期间发生转增股本事项

除上述现金分红外,中集集团于2019年6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综上所述,由于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所采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以及两个时

点的公开市场交易价格等因素均有不同，并且期间发生现金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因此前次交易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一定的差异。

（四）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中目标 A 股股份转让价款应以人民币支付，目标 H 股股份转让价款应以港币支付。深圳资本香港向中远工业及长誉投资支付目标 H 股股份转让价款的折算汇率按照目标 H 股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日前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

根据中远海发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集集团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财务指标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中集集团	17,210,752.10	3,925,388.60	8,581,534.10
本次出售部分对应份额	3,087,920.96	704,285.88	1,539,682.80
中远海发	14,449,411.78	2,420,771.85	1,418,917.28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占中远海发比例	21.37%	29.09%	108.51%

注：中集集团审计报告中仅披露保留至千元的财务数据；基于谨慎性原则，上述测算中所使用的中集集团的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即包含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基于上述测算指标，本次交易出售资产的营业收入占中远海发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指标的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中远海发间接全资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深圳资本集团、深圳资本香港出售其所持有的中集集团 350,000,000 股 A 股股份和 295,010,617 股 H 股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资本集团及深圳资本香港不构成中远海发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2020 年 9 月 22 日，中远工业的股东长誉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远工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其所持有的中集集团 350,000,000 股 A 股股份和 264,624,090 股 H 股股份事项，并同意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2、2020 年 9 月 22 日，长誉投资的股东中远海运发展（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长誉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其所持有的中集集团 30,386,527 股 H 股股份事项，并同意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3、2020年10月11日，深圳资本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同意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4、2020年10月12日，中远海发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远海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其间接全资子公司中远工业及长誉投资所持有的中集集团350,000,000股A股股份和295,010,617股H股股份的方案及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并同意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中远工业、长誉投资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2、深圳资本集团、深圳资本香港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取得深圳市国资委的批准；

3、深圳资本集团就其通过深圳资本香港收购中集集团H股事宜所涉及的境外投资及资金出境程序完成发改主管部门的备案、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并于外汇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

4、中远海发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远海发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其间接全资子公司所持有的中集集团350,000,000股A股股份和295,010,617股H股股份的方案及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

上市公司在取得全部批准、核准或备案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以航运及相关产业租赁、集装箱制造、投资及相关服务为主营业务。本次交易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中集集团17.94%股权，由于上市公司对中集集团不构成控制，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改变上市公

司的主营业务。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聚焦于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继续打造以航运及相关产业租赁、集装箱制造、投资及相关服务为核心的产业集群，增强核心竞争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经信永中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BJA130001、XYZH/2019BJA130296）和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经信永中和审阅并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XYZH/2020BJA131138），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值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值
资产总计	15,156,851.42	15,151,537.63	-5,313.78	14,449,411.78	14,426,787.89	-22,623.90
负债合计	12,755,959.28	12,730,227.12	-25,732.16	12,028,639.94	12,001,571.03	-27,068.91
资产负债率	84.16%	84.02%	-0.14%	83.25%	83.19%	-0.06%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0,892.14	2,421,310.51	20,418.38	2,420,771.85	2,425,216.86	4,445.01
营业总收入	784,115.49	784,115.49	-	1,422,911.25	1,422,911.25	-
营业利润（亏 损以“-”号填 列）	96,124.07	101,926.67	5,802.60	196,691.60	173,717.66	-22,973.94
利润总额（亏 损总额以“-” 号填列）	95,231.14	101,033.74	5,802.60	194,287.56	171,313.62	-22,973.94
净利润（净亏 损以“-”号填 列）	85,331.57	89,408.26	4,076.69	174,312.65	149,739.43	-24,573.22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85,331.57	89,408.26	4,076.69	174,312.65	149,739.43	-24,573.22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值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值
(净亏损以“-”号填列)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93	0.0621	0.0028	0.1283	0.1102	-0.0181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将由交易前的14,449,411.78万元减少至交易后的14,426,787.89万元，减少22,623.90万元；资产负债率将由交易前的83.25%下降至交易后的83.19%，下降0.0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由交易前的2,420,771.85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2,425,216.86万元，增加4,445.01万元。本次交易后，2019年上市公司的营业总收入将保持不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由交易前的174,312.65万元减少至交易后的149,739.43万元，减少24,573.22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由0.1283元/股略微减少至0.1102元/股，减少0.0181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将由交易前的15,156,851.42万元减少至交易后的15,151,537.63万元，减少5,313.78万元；资产负债率将由交易前的84.16%下降至交易后的84.02%，下降0.1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由交易前的2,400,892.14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2,421,310.51万元，增加20,418.38万元。本次交易后，2020年上半年上市公司的营业总收入将保持不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由交易前的85,331.57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89,408.26万元，增加4,076.69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由0.0593元/股略微增加至0.0621元/股，增加0.0028元/股。

2、公司本次出售未转让全部股份的原因、剩余股份的后续安排，公司对剩余股权的相应会计处理，以及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

(1) 未转让全部股份的原因、剩余股份的后续安排

除向中远海发间接全资子公司长誉投资及中远工业收购中集集团股份外，交易对方此次将同时向其他主体收购其所持有的中集集团股份。经交易各方通过协商谈判达成协议，交易对方将向中远海发间接全资子公司长誉投资及中远工业收购其所持有中集集团的350,000,000股A股股份和295,010,617股H股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远海发将继续持有中集集团 168,606,212 股股份，占中集集团总股本的 4.69%。对于该等剩余股份，中远海发将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等因素予以统筹安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暂无在未来增加或减少中集集团股份的计划。

(2) 公司对剩余股权的相应会计处理，以及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

① 公司对剩余股权的相应会计处理

A. 对中集集团的表决权情况

根据中集集团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第一百三十一条关于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规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远海发将继续持有中集集团 4.69% 的股份及对应表决权，中远海发届时将为中集集团第四大股东。

B. 向中集集团提名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集集团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中集集团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中集集团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中集集团提出提案；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第一百五十条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因此，中远海发基于其在本次交易前后持有中集集团的股份及对应表决权，均具有提名中集集团董事候选人的权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集集团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董事由中远海发提名，分别为刘冲先生和明东先生，其职务及任期如下：

董事姓名	职务	任期
刘冲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止
明东	非执行董事	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远海发目前提名的两名董事仍在任期内。在相关董事任期届满后，中远海发拟继续向中集集团提名董事。

C. 剩余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远海发将继续持有中集集团 168,606,212 股股份，占中集集团总股本的 4.69%。对于该等剩余股份，中远海发将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等因素予以统筹安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暂无在未来增加或减少中集集团股份的计划。

综合考虑上述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远海发依然对中集集团具有重大影响，将继续视其为联营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中远海发出售其间接持有的中集集团 A 股及 H 股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 9.83 元，并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交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假设本次交易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交割，中远海发出售所持中集集团 17.94% 股权可获得的税前处置利润约为 11,921.68 万元，税后处置利润约为 37,653.84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注释	金额(万元)
处置对价	A	634,045.44
减：增值税及附加税	B	3,172.98
减：2020年6月30日被处置资产的账面价值	C	658,702.24
加：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注1)	D	19,276.66
加：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资本公积(注1)	E	20,474.80
税前处置利润	F=A-B-C+D+E	11,921.68
加：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注2)	G	25,732.16
税后处置利润	H=F+G	37,653.84

注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投资方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注 2：依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取得境内居民企业（含在境内及境外上市企业及非上市企业）股息分红应按 10%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中远海发间接全资子公司长誉投资、中远工业对其按持股比例所享有的中集集团未分配利润计提递延所得税

负债。本次交易中长誉投资、中远工业处置中集集团股份后，其对被处置股份不再具有纳税义务，故将所处置股份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 香港联合交易所
证券代码	601866.SH / 02866.HK
证券简称	中远海发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贸大厦 A-538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299 号中国远洋海运大厦
注册资本	11,608,125,000 元
法定代表人	王大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9579978L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3 日
联系电话	021-65966105
传真	021-65966498
公司网站	http://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
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国际船舶运输（含集装箱班轮运输），集装箱制造、修理、租赁，船舶租赁，自有集装箱、自用船舶买卖。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散货船除外）海务管理、机务管理和船舶检修、保养、买卖、租赁、营运、资产管理及其他船舶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股本结构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一）上市公司前身中海集运有限的设立及演变

上市公司的前身是中海集运有限。1997 年 6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下发《关于组建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的批复》（交水批[1997]268 号），批准中国海运、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海运”）及上海海兴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兴”，1997 年 12 月更名为中海发展）共同出资设立中海集运有限，注册资本 68,737 万元，其中，中国海运以“郁金香”轮作价认缴出资 35,056 万元，约占

注册资本的 51%；广州海运以“桃园”轮和“林园”轮作价认缴出资 16,497 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 24%；中海发展以“向荣”轮和“向明”轮以及上海海兴远仓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2002 年 9 月更名为上海海兴远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40% 的股权及货币认缴出资 17,184 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 25%。前述出资的非货币资产经上海华审资产评估事务所和上海中华社科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经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对组建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批复》（国资评[1997]753 号）确认。经北京中交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97]交审所字 61 号）验证，截至 1997 年 8 月 28 日，各股东认缴的出资已经缴足。1997 年 8 月 28 日，中海集运有限在上海工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483800），经营范围为国际、国内集装箱运输，揽货，订舱，集装箱货运站，中转站，集装箱制造、修理、租赁、买卖，租赁船舶、买卖。

2000 年 3 月 18 日，中海集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批准中海集运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68,737 万元增加至 180,105 万元，并增加上海海运为股东。其中，中国海运以货币方式增资 72,158 万元，同时将原持有的 35,056 万元出资转为上海海运持有；广州海运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增资 11,310 万元；中海发展以货币方式增资 27,842 万元；上海海运另行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再增资 58 万元。经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会[2000]验字第 6-72 号）审验，该等股东认缴的出资已经缴足。本次增资后，中海集运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105 万元，其中，中国海运的出资额为 72,158 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 40.06%；广州海运的出资额为 27,807 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 15.44%；中海发展的出资额为 45,026 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 25%；上海海运的出资额为 35,114 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 19.5%。2000 年 9 月 20 日，上海工商局向中海集运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4838）。

2002 年 9 月 9 日，中国海运与中海发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海发展将其持有的中海集运有限约 25% 的股权转让给中国海运。股权转让后，中国海运对中海集运有限的出资增加至 117,184 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 65.06%。

2002 年 11 月 15 日，中海集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批准中国海运以货币方式对中海集运有限增资 10 亿元。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华沪银”）出具《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02]第 1245 号）审验，截至 2002 年 12 月 18 日，中国海运认缴的出资已经缴足。本次增资后，中海集运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280,105 万

元,其中,中国海运的出资额为 217,184 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 77.54%;广州海运的出资额为 27,807 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 9.93%;上海海运的出资额为 35,114 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 12.54%。2002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工商局向中海集运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 年 10 月 5 日,中海集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批准中国海运以货币方式对中海集运有限增资 10 亿元。经众华沪银出具《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03]第 1280 号)审验,截至 2003 年 10 月 14 日,中国海运认缴的出资已经缴足。本次增资后,中海集运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380,105 万元,其中,中国海运的出资额为 317,184 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 83.45%;广州海运的出资额为 27,807 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 7.31%;上海海运的出资额为 35,114 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 9.24%。同时,为弥补中海集运有限以前年度的亏损,中国海运于 2003 年 10 月 24 日作出决定,免除中海集运有限应付中国海运的部分债务(共计 104,900 万元)的清偿义务,作为中国海运对中海集运有限的投资计入中海集运有限的资本公积金。2003 年 11 月 19 日,上海工商局向中海集运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海运总裁办公会作出决议,批准将广州海运和上海海运各自持有的中海集运有限的股权无偿划转予中国海运,并将中海集运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1 月 10 日,广州海运、上海海运与中国海运签署了《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二) 2004 年 3 月,中海集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海运总裁办公会作出决议,批准上海海运和广州海运将其各自持有的中海集运有限 9.24%、7.31%股权无偿划转予中国海运。2004 年 1 月 10 日,中海集运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股东上海海运及广州海运分别将所持有的中海集运有限 9.24%、7.31%股权全部无偿划转予中国海运;同意中国海运在上述股权无偿划转生效后,作为独家发起人,将中海集运有限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1 月 10 日,广州海运、上海海运与中国海运就上述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签署了《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004 年 1 月 10 日,中国海运签署《关于独家发起设立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发起人决议》,中国海运决定以中海集运有限截至 200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

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本公司全部股份 38.3 亿股。

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03]第 1398 号），截至 2003 年 10 月 31 日，中海集运有限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38.3 亿元。

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国资委备案的《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03]第 04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10 月 31 日，中海集运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461,283.29 万。

2004 年 1 月 29 日，国资委以《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32 号）批准中国海运以中海集运有限截至 200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83,000 万元折合为本公司总股本 383,000 万股，全部由中国海运持有，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004 年 2 月 5 日，国资委以《关于设立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4]49 号）批准中国海运作为独家发起人发起设立中海集运，中国海运投入本公司的资产为 1,417,526 万元，负债为 1,034,526 万元，总股本为 383,000 万股。

根据众华沪银 2004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03]第 1396 号），截至 2004 年 1 月 10 日，中国海运认缴的本公司出资已经缴足。

2004 年 2 月 20 日，中海集运创立大会召开，决议设立中海集运并通过《公司章程》，选举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2004 年 3 月 3 日，上海工商局向中海集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7214），核准本公司注册成立。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海集运设立时公司名称为“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 27 层 A、B、C、D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克麟，注册资本为叁拾捌亿叁仟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国际船舶运输（含集装箱班运输），集装箱制造、修理、租赁、买卖，船舶租赁、买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3 月 3 日至不约定期限。

(三) 2004 年发行 H 股

2004 年 3 月 4 日, 中海集运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转为社会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赴境外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特别决议案》《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东减持国有股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中海集运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 转为社会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 H 股将在联交所主板(以普通股形式)上市交易。

2004 年 3 月 23 日, 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国资改革[2004]168 号《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 同意中海集运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公司; 原则同意中海集运 2004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并通过的《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海集运增资扩股后, 可据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中海集运可新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242,000 万股, 其中发行新股 220,000 万股, 减持国有股出售存量 22,000 万股, 增资扩股后, 中海集运的股本将增至 603,000 万股, 其中发起人中国海运持有 361,000 万股, 占总股本的 59.87%, 境外上市外资股东持有 242,000 万股, 占总股本的 40.13%, 中海集运可视市场行情行使超额配股权, 其比例不超过 242,000 万股的 15%。

2004 年 4 月 14 日, 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国合字[2004]14 号《关于同意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 同意中海集运发行不超过 278,300 万股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超额配售 33,000 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其中中海集运发行不超过 253,000 万股新股, 国有股股东出售不超过 25,300 万股存量股份; 中海集运发行的新股与国有股股东出售的存量股份均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完成本次发行后, 中海集运可到联交所主板上市。

2004 年 9 月 15 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普华永道验字(2004)第 181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04 年 9 月 15 日止, 中海集运增资后总股本为人民币 603,000 万股, 代表每股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603,000 万股, 其中包括境内非流通法人股 361,000 万股, 流通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H 股 242,000 万股。

2005 年 3 月 30 日, 商务部下发商资批[2005]486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 同意中海集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集运的股本总额为 603,000 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股份公司的注册

资本为 603,000 万元，其中中国海运持有 361,0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9.87%，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242,0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0.13%。

2005 年 3 月 30 日，中海集运取得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 A 字[2005]01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6 月 1 日，中海集运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企股沪总副字第 038432 号（市局）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海集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3,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股份制企业（上市）。

（四）2007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6 月 26 日，中海集运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H 股股票增值权实施办法的议案》《关于增发 20% 新股的议案》等议案。

2007 年 9 月 29 日，中海集运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前可供分配利润方案的议案》，决定在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可分配利润中，部分按面值以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利润分配数额为 331,650 万元，即每 10 股分配 5.5 股红股，并经相关审批机关批准后实施。

2007 年 10 月 10 日，商务部下发商资批[2007]1719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的批复》，同意中海集运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派红股，每 10 股送 5.5 股，利润分派总额为 331,650 万元，中海集运股本总额增至 934,650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934,650 万元。增资后，中海集运股权结构不变，其中：中国海运持有 559,55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9.87%，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持有 375,1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0.13%。

2007 年 10 月 16 日，众华沪银出具了沪众会字[2007]第 276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0 月 15 日，中海集运已将未分配利润 331,65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4,650 万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934,650 万元。

2007 年 10 月 25 日，中海集运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000400373772（市局）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4,65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五）2007 年发行 A 股

2007 年 9 月 29 日，中海集运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中海集运拟发行 A 股，并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2007 年 11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发行字[2007]447 号《关于核准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中海集运公开发行不超过 2,336,625,000 股新股。

2007 年 12 月 10 日，众华沪银出具了沪众会字（2007）第 290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2 月 10 日止，中海集运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8,312.500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1,168,312.5000 万股。

2008 年 3 月 30 日，中海集运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8,312.5000 万元。

（六）2009 年国有股转持

根据国家财政部等部委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中国海运于 2009 年 9 月将其所持有的中海集运 233,662,500 股 A 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前述国有股转持完成后，中海集运的股本结构为：中国海运持有 536,183.75 万股，约占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45.89%，H 股股东持有 375,100 万股，约占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2.11%，除发起人之外的其他 A 股股东持有 257,028.75 万股，占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2%。

2014 年 7 月 24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下发中（沪）自贸管经贸管[2014]193 号《关于同意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投资者出资额等事项的批复》，同意中海集运投资者持股比例变更为：中国海运出资 536,183.75 万股，其他社会公众股（A 股）出资 257,028.75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出资 375,100 万股。

（七）2015 年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中海集运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接到中国海运转来的《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关于无偿划转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通知》，根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部署和国务院国资委的有关工作安排，中国海运拟分别将其持有的中海集运 3.33%

股权（388,674,125 股国有股份）、4%股权（467,325,000 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给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与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

2016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国资委分别下发国资产权[2016]16 号《关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所持有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及国资产权[2016]17 号《关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所持有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宜。

2016 年 7 月 26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下发中（沪）自贸管经贸管[2016]109 号《关于同意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和章程修订的批复》，同意中海集运投资者持股比例变更为：中国海运出资 441,062.4386 万股，其他社会公众股（A 股）出资 352,150.0614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出资 375,100 万股。

前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海运持有中海集运 4,458,195,175 股 A 股股份、100,944,000 股 H 股股份，占中海集运总股本的 39.02%；国投公司持有中海集运 388,674,125 股 A 股股份，占中海集运总股本的 3.33%；国新投资持有中海集运 467,325,000 股 A 股股份，占中海集运总股本的 4%。

（八）2016 年更名

2016 年 9 月 6 日，中海集运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中海集运拟将公司中文名称由“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中远海发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公司名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59579978L 的《营业执照》。

（九）2019 年 A 股、H 股股票回购

2019 年 2 月 25 日，中远海发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等与回购中远海发股份相关的议案，批准中远海发回购部分 A 股及 H 股股份，其中回购的 A 股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回购的 H 股股份将被依法予以注销。

2019年5月14日,中远海发完成A股回购,实际回购中远海发A股股份79,627,003股,占中远海发总股本的0.682%。

2019年5月14日,中远海发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完成H股回购,实际回购中远海发H股股份75,000,000股,占中远海发总股本的0.642%,使用资金总额约66,404,742元人民币。

2019年6月4日,中远海发完成注销本次回购的75,000,000股H股股份。上述注销完成后,中远海发的总股本由11,683,125,000股变更为11,608,125,000股。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中远海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608,125,000股,其中境内流通人民币普通股为7,932,125,000股,占中远海发总股本的68.33%,境外流通外资股H股3,676,000,000股,占中远海发总股本的31.67%。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直接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海运,其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700号
- 3、法定代表人:许立荣

4、注册资本：973,636.3219 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852476

6、经营范围：沿海、远洋、国内江海直达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码头与港口的投资；船舶租赁及船舶修造；通讯导航及设备、产品的制造与维修；仓储、堆场；集装箱制造、修理、销售；船舶及相关配件的销售；钢材的销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通讯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国海运直接持有中远海发 4,410,624,386 股 A 股股份，通过集合计划持有中远海发 47,570,789 股 A 股股份，并间接持有中远海发 100,944,000 股 H 股股份，合计占中远海发总股本比例为 39.28%。

（二）间接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中远海运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628 号

3、法定代表人：许立荣

4、注册资本：1,100,000 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MMXL

6、经营范围：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远海运集团直接持有中国海运 100% 股份，进而间接持有中远海发 39.28% 股份。

(三) 实际控制人

中国海运的唯一股东为中远海运集团，中远海运集团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远海运集团 90% 股权，社保基金会持有中远海运集团 10% 股权。国务院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打造以航运及相关产业租赁、集装箱制造、投资及服务业务为核心的产业集群，建立产融结合、以融促产、多种业务协同发展的“一站式”航运金融服务平台。

航运及相关产业租赁方面，上市公司船舶租赁业务规模以及集装箱租赁业务规模均位居世界前列，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集装箱船队规模达 86 艘，总运力达 58.16 万 TEU，其中 6.4 万吨级散货船 4 艘，液化天然气船、重吊船、油化船等各类型船舶 90 余艘，集装箱保有量约为 365 万 TEU。集装箱制造业务方面，公司下属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寰宇”）年产能达 55 万 TEU，位居行业前列。上市公司还致力于发展投资及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充分利用航运业的产业经验、金融服务业的既有资源促进产融结合，优化商业模式，取得航运金融业务的协同发展。

(二) 本次资产出售背景和集装箱行业情况，上市公司集装箱制造业务规模、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

1、本次资产出售背景和集装箱行业情况

集装箱制造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全球经济发展以及集装箱货运贸易密切相关。根据 Clarksons 的统计，2018 年全球集装箱贸易增速达 4.23%，集装箱需求相应达到历史高位。2019 年全球经济增长出现明显放缓，集装箱贸易增速仅为 1.78%，降至近年来的低点，集装箱需求相应低迷。2020 年上半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事件影响，全球经济受到较大冲击，集装箱货运量显著减少，上半年集装箱需求出现较大幅度减少。随着欧美逐渐复工解禁，集运贸易呈逐步复苏的态势，同时叠加供给短缺等因素，

2020年下半年集装箱制造行业市场情况相比上半年有所好转。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不断提升经营管理能力,提高集装箱制造业务的综合竞争力。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公司拟出售中集集团股份。本次出售系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规划、财务状况、资产结构等因素。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聚焦于自身主营业务,继续打造以航运及相关产业租赁、集装箱制造、投资及相关服务为核心的产业集群。

2、上市公司集装箱制造业务规模

公司集装箱制造业务主要经营主体是上海寰宇。上海寰宇成立于2008年,总部位于上海,并于广州、连云港、锦州三地建有现代化集装箱制造厂。该等生产基地均地处主要港口城市,产能位居行业前列,规模优势显著。上海寰宇的研发产品包括标准干货箱、标准冷藏箱、北美53尺集装箱、模块化房屋箱、标准尺寸特种箱以及定制化特种集装箱等,产品销往北美、欧洲、亚洲等地区。此外,中远海运集团下属公司中远海运投控于2019年8月完成对胜狮货柜下属部分集装箱制造企业的收购,并已于收购完成后将该等企业股权委托至上海寰宇管理。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寰宇的年产能55万TEU,上海寰宇受托管理的集装箱制造企业年产能65万TEU,合计年产能达到120万TEU,产能位居行业第二位。

3、上市公司集装箱制造业务经营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上市公司集装箱制造业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44,457.70	461,959.53	792,454.97
营业成本	221,028.35	449,514.89	736,973.36
毛利润	23,429.35	12,444.64	55,481.61

2018年度,受到集装箱制造行业较为景气的有利影响,公司集装箱累计销售61.56万TEU,较去年同期上升28.33%。2018年公司集装箱制造板块实现营业收入792,454.97万元,较去年同比上升32.84%;营业成本为736,973.36万元,较去年同比上升34.90%;

最终实现毛利润为 55,481.61 万元,较去年同比上升 10.47%。

2019 年度,世界经济延续放缓走势,全球贸易和投资表现疲软,受宏观供需关系变化及全球经贸摩擦影响,集装箱需求低迷,导致集装箱制造板块量价均有大幅下降所致。2019 年公司集装箱累计销售 40.29 万 TEU,较去年同比下降 34.55%。2019 年公司集装箱制造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461,959.53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41.71%;营业成本为 449,514.89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39.01%;最终实现毛利润为 12,444.64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77.57%。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集装箱制造板块受到冲击导致集装箱销量下降,但集装箱平均单价同比上涨使得该业务板块收入同比基本持平。2020 年上半年公司集装箱累计销售 18.76 万 TEU,较去年同期 22.21 万 TEU 下降 15.51%。2020 年上半年公司集装箱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为 244,457.70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0.28%;营业成本为 221,028.35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5.87%;最终实现毛利润为 23,429.35 万元,较去年同比上升 161.30%。

4、上市公司集装箱制造业务未来发展计划

集装箱制造是公司的主业之一,做大做强集装箱制造板块对于公司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未来,公司集装箱制造业务将以智能化、产业协同、多元化为三大重点方向,在立足实体产业价值创造的基础上,积极协同航运金融产业发展,实现集装箱制造板块高质量发展。

具体而言,在产品结构方面,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升冷箱、特种箱以及智慧箱等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强化集装箱产业链协同。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一方面将通过自主研发和引进技术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制造设备自动化覆盖率,稳定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将推动更环保、更绿色的生产技术及工艺的研发,升级环保设施,践行环保责任。

此外,中远海运集团下属公司中远海运投控于 2019 年 8 月完成收购胜狮货柜下属部分集装箱制造企业,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潜在同业竞争,中远海运集团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根据承诺函内容,中远海运投控已将相关集装箱制造企业股权委托上海寰宇进行管理;同时,中远海运集团未来将通过合法程序及适当方式,于上述收购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将上述集装箱制造企业以公平合

理的市场价格转让予中远海发。未来相关交易完成后，中远海发在集装箱产品多样化、技术储备、客户服务、网络布局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七、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888号”号审计报告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9BJA130296”、“XYZH/2020BJA130001”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上半年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 12月31日
营业总收入	784,115.49	1,422,911.25	1,668,373.77	1,634,134.79
营业利润	96,124.07	196,691.60	174,692.13	195,454.82
利润总额	95,231.14	194,287.56	183,866.84	195,81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331.57	174,312.65	138,617.14	146,189.05
总资产	15,156,851.42	14,449,411.78	13,783,742.43	13,903,766.04
总负债	12,755,959.28	12,028,639.94	11,979,728.77	12,216,38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00,892.14	2,420,771.85	1,804,013.66	1,627,616.20

注：上表使用的各年度及半年度数据均以当年或当期的审计报告（或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当年或当期数据为准，本报告中后续涉及的财务数据采用与此同样的口径。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的情况

2018年9月27日，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集装箱”）收到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南环罚字[2018]2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州集装箱因废水总排放口外排废水中的总磷浓度超标，被处以罚款533,600元。

2018年12月25日，广州集装箱收到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南环罚字[2018]3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州集装箱因外排废气中的二甲苯平均实测浓度超标，被处以罚款 300,000 元。

上市公司子公司已就上述行政处罚及时缴纳了罚款，就违法事实进行了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之情形。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的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受交易所公开谴责情况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深圳资本集团和深圳资本香港,深圳资本香港为深圳资本集团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6楼C1
法定代表人	胡国斌
注册资本	1,46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4187170P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22日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2007年6月,深圳远致设立

2007年6月13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决定成立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资本集团设立时的名称),注册资本10亿元,其中首次出资额5亿元,其余5亿元由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自深圳远致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007年6月14日,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关于设立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的决定》(深国资委[2007]164号),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亿元,实收资本为5亿元,由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控股,

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2007年6月19日,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星源验字[2007]412号),确认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实缴深圳远致注册资本5亿元,实收资本占深圳远致注册资本的50%,剩余部分于深圳远致注册登记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7年6月22日,深圳远致取得深圳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268289),注册资本10亿元,实收资本5亿元,营业期限为50年。注册设立时,深圳远致的唯一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2008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08年7月1日,根据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决定》(深投控[2008]327号),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一次性缴足尚未注入的资本金5亿元,并增加注册资本1亿元。

2008年7月2日,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敬会验字[2008]第122号),本次增资资金已由深圳远致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远致注册资本为11亿元。

2008年7月9日,深圳工商局出具《变更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并为深圳远致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远致注册资本由10亿元变更为11亿元,实收资本由5亿元变更为11亿元。

(3) 2009年1月,第二次增资

2008年12月31日,根据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通知》(深投控[2008]630号),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深圳远致增加投入14亿元,全额用于深圳远致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1月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深验字[2009]1号),本次增资资金已由深圳远致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远致注册资本为25亿元。

2009年1月6日,深圳工商局出具[2009]第1885691号《变更通知书》,核准了本

次变更，并为深圳远致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远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11 亿元变更为 25 亿元。

(4) 2009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9 月 21 日，根据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通知》（深投控[2009]378 号），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深圳远致增加投入 2.5 亿元，全部用于深圳远致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9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深验字[2009]10 号），本次增资资金已由深圳远致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远致注册资本为 27.5 亿元。

2009 年 9 月 24 日，深圳市监局出具[2009]第 2331616 号《准予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并为深圳远致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远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25 亿元变更为 27.5 亿元。

(5) 2010 年 1 月，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1 月 5 日，根据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通知》（深投控[2010]6 号），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深圳远致增加投入 8 亿元，全部用于深圳远致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1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深验字[2010]1 号），本次增资资金已由深圳远致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远致注册资本为 35.5 亿元。

2010 年 1 月 8 日，深圳市监局出具[2010]第 2502218 号《准予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并为深圳远致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远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27.5 亿元变更为 35.5 亿元。

(6) 2010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划转

2010 年 9 月 6 日，根据深圳国资局《关于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决定》（深国资局[2010]188 号），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深圳远致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深圳国资局。深圳远致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10年9月13日，深圳国资局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深圳国资局根据国有经济布局和调整的需要，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远致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深圳国资局直接持有。

2010年9月19日，深圳市监局出具[2010]第3018425号《变更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并为深圳远致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远致的唯一股东变更为深圳国资局。

（7）2011年9月，第五次增资

2011年6月15日，根据深圳国资局《关于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事宜的批复》（深国资局[2011]125号），深圳国资局向深圳远致增加投入5亿元，全部用于深圳远致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9月23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立信大华（深）验字[2011]059号），本次增资资金已由深圳远致股东深圳国资局全部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远致注册资本为40.5亿元。

2011年9月26日，深圳市监局出具[2011]第3844987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并为深圳远致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远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35.5亿元变更为40.5亿元。

（8）2011年11月，第二次股权划转

2011年8月18日，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建运营实施方案的批复》（深府函[2011]180号），由深圳市国资委出资设立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并作为深圳市属国有独资公司，纳入市属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并将深圳远致100%的国有股权整体划入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7日，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业集团等四家企业章程中股东名称变更的批复》（深国资委[2011]72号），深圳远致章程中记载的股东“深圳国资局”变更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日，深圳市监局出具[2011]第3900566号《变更通知书》，核准了本

次变更，并为深圳远致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远致的唯一股东变更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 2012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25 日，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向远致投资增资五亿元的决议》（深特建司董[2012]37 号），决定向深圳远致增加注册资本金 5 亿元。

2012 年 12 月 2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深）验字[2012]061 号），本次增资资金已由深圳远致股东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远致注册资本为 45.5 亿元。

2012 年 12 月 27 日，深圳市监局出具[2012]第 4687166 号《变更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并为深圳远致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远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40.5 亿元变更为 45.5 亿元。

(10) 2013 年 11 月，第七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 19 日，根据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向远致公司、深业集团增加资金投入的决议》（深特建司董[2013]29 号），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深圳远致增加投入 7 亿元，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11 月 2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10034 号），本次增资资金已由深圳远致股东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 52.5 亿元。

2013 年 11 月 26 日，深圳市监局出具[2013]第 5775185 号《变更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并为深圳远致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远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45.5 亿元变更为 52.5 亿元。

(11) 2014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划转

2014 年 7 月 9 日，根据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深国资委[2014]53 号），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深圳远致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深圳

市国资委。

2014年7月10日，深圳市监局出具[2014]第6356374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并为深圳远致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远致的唯一股东变更为深圳市国资委。

（12）2015年9月，第八次增资

2014年2月25日，深圳市国资委出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向远致公司增加投入的通知》（深国资委函[2014]82号）决定向深圳远致增加投入16.8亿元；2014年12月31日，深圳市国资委出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向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增加资金投入的通知》（深国资委函[2015]3号），决定向深圳远致增加投入10亿元，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7月2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10052号），本次增资资金已由深圳远致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全部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远致注册资本为79.3亿元。

2015年9月2日，深圳市监局出具[2015]第5775185号《变更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并为深圳远致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远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52.5亿元变更为79.3亿元。

（13）2016年7月，第九次增资

2016年5月18日，根据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向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增加资金投入的通知》（深国资委函[2016]376号），深圳市国资委向深圳远致增加投入5.9亿元，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6月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2622号），本次增资资金已由深圳远致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全部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远致注册资本85.2亿元。

2016年7月25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为深圳远致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远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79.3亿元变更为85.2亿元。

（14）2018年11月，第十次增资

2018年9月26日,深圳市国资委出具深国资委函[2018]900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向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增加资金投入的通知》,决定向深圳远致增加注册资本7.5亿元。

2018年9月2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20603号),验证截至2018年9月29日,深圳远致已收到深圳市国资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5亿元,深圳远致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85.2亿元变更为92.7亿元。

2018年11月1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为深圳远致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远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85.2亿元变更为92.7亿元。

(15) 2019年1月,第十一次增资

2018年12月13日,深圳市国资委出具深国资委函[2018]1147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向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增加资金投入的通知》,决定向深圳远致增加注册资本3.6亿元。

2018年12月2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I3RDH号),验证截至2018年12月29日,深圳远致已收到深圳市国资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6亿元,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92.7亿元变更为96.3亿元。

2019年1月16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为深圳远致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远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92.7亿元变更为96.3亿元。

(16) 2019年9月,第十二次增资

2019年4月4日,深圳市国资委出具深国资委函[2019]263号《关于向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增加资金投入的批复》,决定向深圳远致增加资金投入人民币3.3亿元。

2019年5月24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26010号),验证截至2019年4月29日,深圳远致已收到深圳市国资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3亿元,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96.3亿元变更为99.6亿元。

2019年9月2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远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96.3亿元变更为99.6亿元。

(17) 2019年12月,第十三次增资

2019年12月16日,深圳市国资委出具深国资委函[2019]989号《关于向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和深国资委函[2019]990号《关于向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决定向深圳远致增加资金投入人民币32.6亿元。

2019年12月23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39000号),验证截至2019年12月20日,深圳远致已收到深圳市国资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2.6亿元,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99.6亿元变更为132.2亿元。

2019年12月31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远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99.6亿元变更为132.2亿元。

(18) 2020年3月,变更名称

2020年1月13日,深圳国资委出具深国资委函[2020]13号《关于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批复》,决定将“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1日,深圳国资委出具深国资委函[2020]61号《关于同意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将公司章程中深圳远致的名称由“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3月3日办理完毕,登记机关为深圳市监局。

(19) 2020年6月,第十四次增资

2020年6月21日,深圳国资委出具深国资委函[2020]317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向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增加14亿元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决定向深圳资本集团增加资金投入人民币14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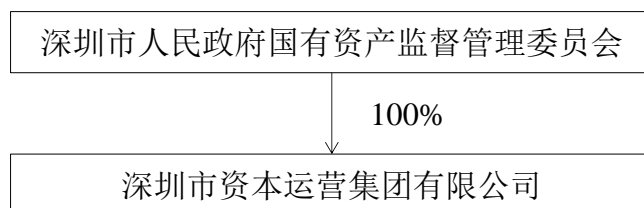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1733号),验证截至2020年6月24日,深圳资本集团已收到深圳市国资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4亿元,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132.2亿元变更为146.2

亿元。

2020年6月28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资本集团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132.2亿元变更为146.2亿元。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资本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4、实际控制人情况

深圳资本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国资委直接持有深圳资本集团100%的股权。深圳市国资委作为深圳市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

5、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深圳资本集团成立于2007年，是深圳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深圳资本集团主营业务包括战略并购、股权投资、产业基金、资本市场投资等。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22390号）、2019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23949号），深圳资本集团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5,174,780.52	3,662,723.28
总负债	2,188,386.48	1,673,526.20
净资产	2,986,394.05	1,989,197.08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归母净资产	2,640,976.28	1,737,734.89
营业总收入	362,709.70	88,326.63
净利润	143,831.26	137,686.98
归母净利润	131,354.59	132,18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983.52	13,073.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869.07	-382,60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146.85	461,888.00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资本集团的主要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额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00%	20,000.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投资及其相关的资产管理。
2	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28,800.00 万港币	在海内外开展融资与投资业务等。
3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3,000.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01%	227,299.771 万元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建科院；股票代码：300675）	42.86% ¹	14,666.67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及建筑科学研究，城市规划编制，工程咨询、勘察、设计、质量检测与检查、项目管理、监理及相关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检测和咨询，建筑工程性能评估，能耗测评及节能检测评价，绿色节能改造咨询与施工，绿色建筑与园区运营管理，碳审计与评估，绿色低碳技术与产品开发、咨询、投资、培训推广和销售贸易，会议展览，物业租赁与管理，建筑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绿色低碳技术培训推广。
6	荆门玖伊园科技有限公司	51% ²	1,000.00 万元	智能微电网技术研发、可再生能源科技研发，产业园区管理服务，园区基础设施设备技术维护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吸收存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经营范围
				款、发放贷款及其它金融业务), 建筑工程技术咨询, 物业管理(不含二级以上)、园林绿化养护, 房屋修缮服务, 房屋租赁, 房地产经纪(不含鉴定评估), 电子商务技术服务, 文化活动策划, 会展咨询、展览展示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咨询, 农业种植科技咨询, 平面及立体图文设计制作, 网页设计, 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 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雄安绿研智库有限公司	60% ³	5,000.00 万元	环保低碳技术和管理咨询, 低碳产业技术咨询, 行业标准化服务咨询, 会展、会议服务, 计算机信息技术及软硬件开发, 数据信息平台开发应用, 市场调查, 组织文化交流活动, 广告设计、广告策划、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广州纳斯威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 ⁴	5,000.00 万元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软件开发; 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信息电子技术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通信设备零售; 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
9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5%	23,097.1224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 各种常规能源(包括电、热、煤、油和气)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 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 经营能源工程项目所需的设备及其配件、器材、钢材、木材、水泥和其它原材料; 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147文办理); 经营为能源工程配套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它相关服务业务(具体另行申报); 环保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投资和经营为能源项目所需燃料、原料及设备的运输业务(公路、沿海、远洋)。物业管理(凭物业管理资格证书经营)、自有物业租赁。
10	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	100%	11,000.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 高新技术项目的研发与投资; 兴办科技企业孵化器; 兴办高新技术产业实体; 科技中介服务与培训; 高新技术成果及其产品的转化与交易; 国内外科技交流与合作; 自有物业的管理和租赁; 创业投资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11	深圳远致富海六号投资企业(有	70.88%	107,500.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 股权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经营范围
	限合伙)			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注 1: 深圳资本集团虽然持股比例不足 50%, 但是为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注 2: 深圳资本集团直接持有荆门玖伊园科技有限公司 35%的股权, 通过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荆门玖伊园科技有限公司 16%的股权, 合计享有 51%的表决权。

注 3: 深圳资本集团直接持有雄安绿研智库有限公司 36%的股权, 通过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雄安绿研智库有限公司 24%的股权, 合计享有 60%的表决权。

注 4: 深圳资本集团持有广州纳斯威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但持有表决权比例为 70.38%。

(二) 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指定代表	石澜
注册地址	香港上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西座 1402 室
股本总额	港币 50,000 元
已发行股份	50,000 股普通股
注册编号	2979432
商业登记证号码	72247412-000-09-20-8
经营范围	投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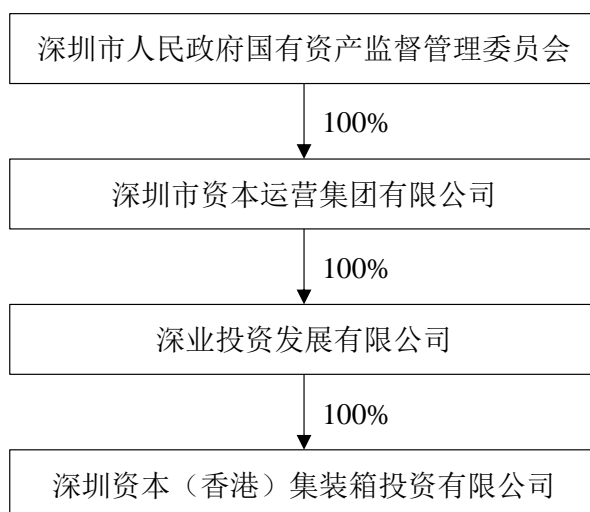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20 年 9 月 22 日, 深圳资本香港完成公司注册并设立, 股本总额为港币 50,000 元, 已发行 50,000 股普通股, 注册编号为 297943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深圳资本香港的股本总额及已发行股份未进行变更。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深圳资本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4、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资本香港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深圳资本香港为新设成立主体，主要进行股权投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资本香港除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自中远工业、长誉投资受让中集集团 H 股股份外，尚未开展业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深圳资本香港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无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资本香港是设立在香港的特殊目的公司，无下属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资本香港为深圳资本集团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资本集团为深圳市国资委直接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深圳资本香港为深圳资本集团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深圳资本集团、深圳资本香港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深圳资本集团、深圳资本香港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资本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深圳资本香港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资本集团、深圳资本香港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A 股股票代码：000039.SZ H 股股票代码：02039.HK
企业性质	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研发中心 8 楼（办公）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研发中心 8 楼（办公）
注册资本	3,584,504,382.00 元
成立日期	1980 年 1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麦伯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9509J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制造修理集装箱及其有关业务，利用该公司现有设备加工制造各类零部件结构件和有关设备，并提供以下加工服务：切割、冲压成型、铆接表面处理，包括喷沙喷漆、焊接和装配。增加：集装箱租赁。

注：截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中集集团第一批及第二批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结束，根据其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公布 2020 年 9 月份证券变动月报表的公告》，中集集团的总股本变更为 3,595,013,590 股。中集集团尚未就其因前述事宜导致注册资本变更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或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因此，上表中的中集集团注册资本金额仍按照其最新公司章程记载内容进行披露。

二、历史沿革

（一）1980 年 1 月设立及股权转让

1980 年 1 月 14 日，香港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招商局”）、丹麦宝隆洋行（以下简称“丹麦宝隆”）与美国海洋集装箱公司签订总协议书，商定在中国深圳蛇口工业区内合资成立中集集团的前身——中集有限。1983 年 10 月 10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函[1983]393 号文，同意上述三个境外投资者合资成立的公司开业，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其中美国海洋集装箱公司在签署总协议书之后，将其在中集有限的权益全部转让给丹麦宝隆。

（二）1987 年 9 月股权转让

1987 年 9 月 17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口[1987]92 号文同意中集有限增加中国

远洋运输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为新股东、将股东香港招商局变更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其中：中国远洋占 45%，招商局集团占 45%，丹麦宝隆占 10%。至此，中集有限正式成为中外合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远洋	境内法人	145.00 万元	45.00
2	招商局集团	境内法人	145.00 万元	45.00
3	丹麦宝隆	境外法人	30.00 万元	10.00
合计			300.00 万元	100.00

（三）1988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1988 年 8 月 13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口[1988]123 号文批准中集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 万美元，各方股东的投资比例不变。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远洋	境内法人	180.00 万元	45.00
2	招商局集团	境内法人	180.00 万元	45.00
3	丹麦宝隆	境外法人	40.00 万元	10.00
合计			400.00 万元	100.00

（四）1990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1990 年 6 月 11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口（1990）91 号文批准中集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美元，各方股东的投资比例不变。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远洋	境内法人	450.00 万元	45.00
2	招商局集团	境内法人	450.00 万元	45.00
3	丹麦宝隆	境外法人	100.00 万元	10.00
合计			1000.00 万元	100.00

(五) 1992年5月，第三次增资暨公司股份制改组

1992年5月7日，深圳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深改复[1992]7号文批准中国远洋、招商局集团和丹麦宝隆共同作为发起人对中集有限进行股份制改组。1992年12月，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深府办复[1992]1736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深人银复字(1992)第261号文批准，由中集有限3家法人股东作为发起人，将中集有限改组为定向募集的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集完成后，中集股份的总股本为6,400万股，每股1元，其中存量净资产折股5,824万股，由原3家法人股东按一定比例持有。其中：中国远洋所持股份占中集股份总股本的40.95%；招商局集团所持股份占中集股份总股本的40.95%；丹麦宝隆所持股份占中集股份总股本的9.10%；内部职工持股576万股，占中集股份总股本的9.00%。本次股份制改组完成后，中集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股份(万股)	比例(%)
1	中国远洋	境内法人	2,620.80	2,620.80	40.95
2	招商局集团	境内法人	2,620.80	2,620.80	40.95
3	丹麦宝隆	境外法人	582.40	582.40	9.10
4	内部职工	-	576.00	576.00	9.00
合计			6,400.00	6,400.00	100.00

(六) 1992年12月股权转让

1992年12月22日，丹麦宝隆与宝隆洋行(香港)有限公司(系丹麦宝隆子公司，以下简称“宝隆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丹麦宝隆将其持有的中集股份582.4万股，占股份总额的9.1%的股份以港币950万元价格转让给宝隆香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集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股份(万股)	比例(%)
1	中国远洋	境内法人	2,620.80	2,620.80	40.95
2	招商局集团	境内法人	2,620.80	2,620.80	40.95
3	宝隆香港	境外法人	582.40	582.40	9.10
4	内部职工	-	576.00	576.00	9.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股份(万股)	比例(%)
合计			6,400.00	6,400.00	100.00

(七) 1994年1月，第四次增资暨公司公开发行股份

1993年9月22日，中集股份董事会作出关于进行公众公司改组的决议。

1993年12月31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深府办复[1993]925号文《关于同意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改组为公众公司的批复》同意中集股份进行规范化公众公司的改组。

1994年1月17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办复[1994]22号文批准中集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1,200万股A股和向境外投资者发行1,300万股B股，发行完成后，中集股份股本总额为8,900万股，增发稀释后，中国远洋和招商局集团两大股东持股比例各为29.45%。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中集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股份(万股)	比例(%)
1	中国远洋	境内法人	2,620.80	2,620.80	29.45
2	招商局集团	境内法人	2,620.80	2,620.80	29.45
3	宝隆香港	境外法人	582.40	582.40	6.54
4	内部职工	-	576.00	576.00	6.47
5	中国境内社会公众	-	1,200.00	1,200.00	13.48
6	境外投资者	-	1,300.00	1,300.00	14.61
合计			8,900.00	8,900.00	100.00

(八) 1995年8月，公司更名

1995年8月25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通知书的形式，核准中集股份更名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九) 1995年9月，第五次增资暨分红送股

1995年6月28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办复[1995]46号文批准中集集团实行1994年度分红派息的方案，每10股派送4股红股和4元现金，送股后中集集团总股本增至12,460万股。1995年9月7日，中集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办理与上述送股导致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

(十) 1996年4月，第六次增资

1996年3月28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办复[1996]10号文批准中集集团增发3,000万B股。上述股份已于1996年4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中集集团股本总额为15,460万股。

(十一) 1996年5月，第七次增资暨分红送股

1996年5月24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办复[1996]17号文批准中集集团实行1995年度分红派息的方案，每10股派送3股红股和3元现金，送红股后中集集团总股本增至20,098万股。

(十二) 1996年12月股权转让

1996年12月30日，中集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招商局集团将其持有的全部中集集团股份，共47,698,560股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招商货柜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货柜”）。同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办复[1996]106号文批准上述股权转让。

(十三) 1997年6月，第八次增资暨分红送股

1997年6月3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办复[1997]45号文批准中集集团实行1996年度分红派息的方案，每10股派送3股红股和1元现金，送股后中集集团总股本增至26,127.4万股。

(十四) 1997年10月，第九次增资

1997年10月7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证委发[1997]62号文批准中集集团增发4,800万B股，发行完成后，中集集团总股本为30,927.4万股。1998年1月6日，荷兰银行认购了本次增发的全部4,800万股B股；发行后，荷兰银行所持股份占中集集团发

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15.52%，该等 B 股通过 HG ASIA LIMITED—CLIENT 持有。

(十五) 1998 年 6 月，第十次增资暨分红送股

1998 年 6 月 29 日，深圳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办复（1998）34 号文批准中集集团实施 199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和派发 3 元现金，送股后中集集团总股本增至 340,201,398 股。

(十六) 1998 年 12 月股权转让

1998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远洋的全资子公司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誉投资通过深交所买入荷兰银行持有的中集集团 B 股 2,640 万股，占中集集团已发行股份的 7.76%，中国远洋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集集团股份增加至 94,608,940 股，占中集集团已发行股份的 27.81%。

1998 年 12 月 18 日，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FAIR OAKS DEVELOPMENT LIMITED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荷兰银行持有的中集集团 B 股 2,640 万股，占中集集团已发行股份的 7.76%，另外，招商局国际原来通过招商货柜持有中集集团已发行股份的 20.05%。至此，招商局国际间接持有的股份合计 94,608,940 股，占中集集团已发行股份的 27.81%。

(十七) 2000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0 年 6 月 2 日，经中集集团董事会决议，同意宝隆香港将其所持有中集集团的股份 15,157,542 股，转让给宝隆洋行（丹麦）有限公司。

(十八) 2001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1 年 5 月 20 日，经中集集团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原宝隆洋行（丹麦）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中集集团的股份 15,157,542 股，转让给 Profit Crown Assets Limited。

(十九) 2002 年 5 月，第十一次增资暨分红送股

2002 年 5 月 31 日，中集集团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派送 5 股红股和 5 元现金，送股后，中集集团总股本增至 510,302,096 股。

(二十二) 2003年11月, 第十二次增资

2003年11月20日,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21号文核准, 中集集团向投资者公开增发A股1.2亿股股票, 增发后中集集团总股本增至630,302,096股。

(二十一) 2004年4月, 第十三次增资暨分红送股

2004年4月21日, 中集集团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0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即按每10股转增6股的比例转增股本, 转增股本后, 中集集团的总股本增加至1,008,483,353股。

(二十二) 2004年8月股权转让

2004年8月19日, 中国远洋与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以下简称“中远集装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中国远洋将其持有中集集团163,701,456股非流通国有法人股转让给其子公司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远集装箱, 转让价格为1,056,383,927.00元。上述股份转让于2004年12月31日在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

(二十三) 2005年3月非上市外资股上市流通

2005年3月3日, 非上市外资股总计200,079,557股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B股市场上市流通。上述股份变更事宜经2003年7月25日商务部商资二批[2003]444号文批准, 中集集团股东招商货柜和Profit Crown Assets Limited于2003年12月5日起一年后将其所持有中集集团未上市流通的境外法人股分别计102,313,410股和22,736,313股转为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并上市流通。该事项业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3]51号文批准。

(二十四) 2005年4月, 第十四次增资暨分红送股

2005年4月8日, 中集集团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0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即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转增股本, 转增后, 中集集团总股本增加至2,016,966,706股。

(二十五) 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3月31日, 中集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产权局产权函[2006]15号文批复同意; 2006年4月4日, 中集集团公告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2006年4月28日,中集集团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的A股流通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5月22日,中集集团发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全体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将获得7份百慕大式认沽权证;2006年5月24日,中集集团A股股票复牌且原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开始上市流通。

(二十六) 2006年6月,第十五次增资暨分红送股

2006年6月30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2005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即按每10股转增1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中集集团总股本增至2,218,663,377股。

(二十七) 2007年4月,第十六次增资暨分红送股

2007年4月23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06年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中集集团总股本增至2,662,396,051股。

(二十八) 2007年12月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10日至2008年3月6日期间,中远集装箱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收购中集集团之B股共113,067,401股(占中集集团已发行股本约4.25%)。连同其已持有的中集集团432,171,843股A股(占中集集团已发行股本约16.23%),中远集装箱在中集集团的股份已增至约20.48%。

(二十九) 2012年12月,境内上市外资股转至港股上市

2012年12月19日,经中集集团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到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48号)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批准,中集集团的1,430,480,509股境内上市外资股全部转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

(三十) 2014年1月起,股权激励计划进入行权期

2010年9月17日,中集集团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该计划,中集集团分别于2011年1月26日及11月17日完成第一批54,000,000份股

票期权（以下简称“第一批股票期权”）及第二批 6,000,000 份预留股票期权（以下简称“第二批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达到行权条件，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正式开始行权，2014 年 9 月 26 日行权结束。

2015 年 5 月 12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实际行权期为 2013 年 9 月 22 日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可行权总数为 1,392,500 份。

2015 年 5 月 12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实际行权期为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可行权总数为 39,660,000 份。

2015 年 10 月 9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实际行权期为 201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可行权总数为 4,132,500 份。

（三十一）2014 年至 2015 年期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

截至 2014 年 9 月 26 日，中集集团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中集集团激励对象已累计行权 1,023.25 万股，逾期未行权数量为 312.5 万股。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由中集集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

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中集集团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中集集团激励对象已累计行权 1,289,375 股，逾期未行权数量为 103,125 股。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由中集集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

（三十二）2015 年 12 月，第十七次增资暨发行新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49 号）文核准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中集集团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工作完成。中集集团向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Broad Ride Limited 及 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 共发行 286,096,100 股本中集集团新 H 股，发行价格为每 H 股 13.48 港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总额为港币 3,856,575,428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集集团 H 股为 1,716,576,609 股，A 股为 1,261,243,077 股，总股本为 2,977,819,686 股。

(三十三) 2016 年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31 日，中集集团收到中海集运发来的《关于长誉投资有限公司完成交割的通知函》，中海集运之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发展（香港）与中远海运（香港）签订的《关于买卖长誉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所有先决条件已经达成或获得豁免，中海集运香港购买长誉投资 100% 股权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交割完成。上述交割完成后，中海集运通过 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集集团 432,171,843 股 A 股及 245,842,181 股 H 股，其总持股比例占中集集团已发行总股本的 22.77%。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中集集团总股本为 2,978,278,386 股，其中人民币无限售普通股（A 股）1,261,052,751 股，人民币有条件限售普通股（A 股）840,151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716,576,609 股。

2016 年 5 月 23 日，招商局国际的全资附属公司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国际中集”），透过香港联交所按平均价每股 9.43 港元合计购入中集集团 3,326,000 股 H 股股份。紧接本次股份增持（与招商局国际中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透过香港联交所收购的中集集团其他 16,067,400 股 H 股合并计算）后，招商局国际（通过其附属公司）合计持有中集集团 706,673,117 股 H 股，占中集集团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23.73%。

(三十四) 2017 年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7 日，中集集团收到第一大股东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港口”）通知，招商局港口于 2017 年 4 月 7 日与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工业集团”）签署了《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与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有关 Soares Limited 全部已发行股本转让的股份转让协议》，招商局港口将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Soares Limited 全部已发行股份及 Soares Limited 于交割日尚未偿还的股东贷款转让给招商局工业集团，转让对价合计为港币 8,542,964,799 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招商局工业集团成为 Soares Limited 的股东，从而间接持有中集集团 730,557,217 股 H 股股份（占中集集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股份的 24.53%），成为中集集

团第一大股东；招商局港口将不再持有中集集团的股份。Soares Limited 持有中集集团的股份数量和比例在本次股份转让前后无变化。

（三十五）2019年6月，第十八次增资暨分红送股

2019年6月28日，经股东大会决议，中集集团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股份转增2股股份，共计转增597,088,446新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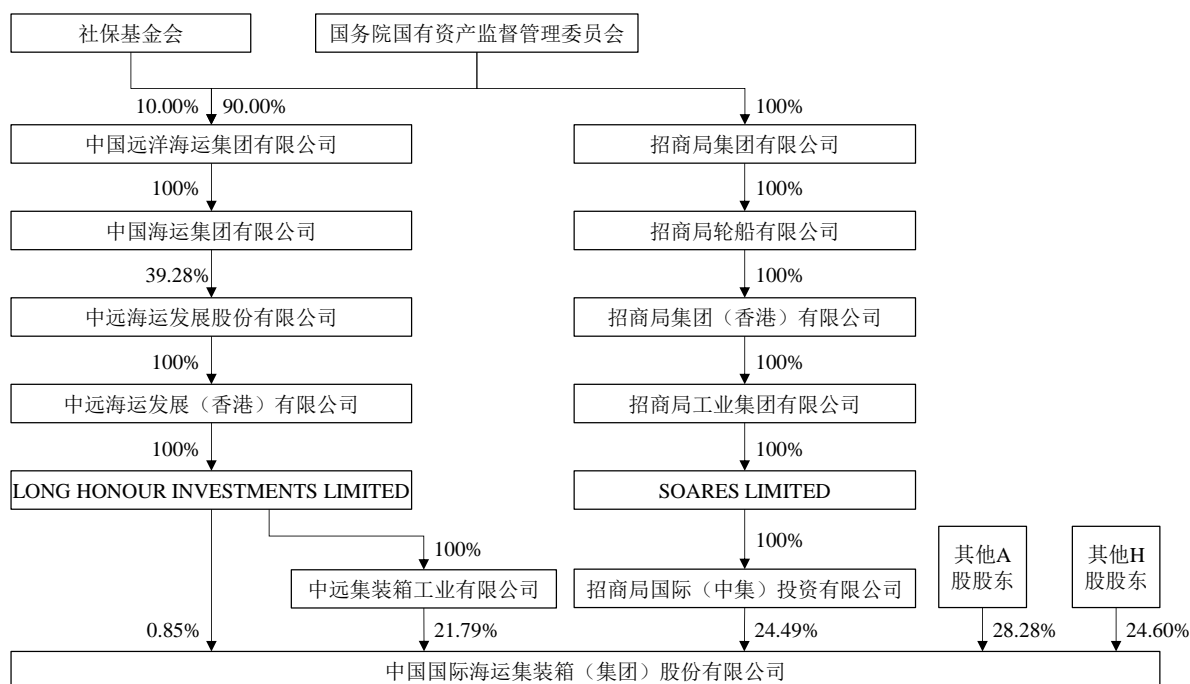
（三十六）2020年9月，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到期

截至2020年9月27日，中集集团第一批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结束，中集集团激励对象已累计行权36,004,168份股票期权。截至2020年9月27日，中集集团第二批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结束，中集集团激励对象已累计行权1,906,950份股票期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集集团总股本为3,595,013,590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A股）1,535,121,66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2,059,891,930股。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集集团与主要股东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注：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远海发 4,410,624,386 股 A 股股份，通过集合计划持有中远海发 47,570,789 股 A 股股份，并间接持有中远海发 100,944,000 股 H 股股份，合计占中远海发总股本比例为 39.2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招商局集团及中远海运集团下属企业以外，无其他法人或个人持有中集集团已发行总股份的 10%或以上股份（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中集集团无控股股东，亦无实际控制人。

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根据中集集团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集集团总资产为 17,694,765 万元，主要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应收账款	1,857,063	10.49%
存货	3,830,122	21.65%
固定资产	3,762,001	21.26%
其他资产类型	8,245,579	46.60%
资产总计	17,694,765	100.00%

1、应收账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集集团应收账款原值为 1,961,678 万元，减去坏账准备 104,615 万元，账面价值为 1,857,063 万元。

2、存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集集团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2,891	-19,932	572,958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409,227	-7,110	402,117
产成品及库存商品	501,796	-10,650	491,145
委托加工材料	5,004	-	5,003
备品备件	23,576	-258	23,318
低值易耗品	2,681	-32	2,649
在途材料	2,226	-	2,226
房地产已完工开发产品	16,702	-1,354	15,349
房地产在建开发产品	2,169,392	-499	2,168,892
海洋工程项目	153,678	-11,387	142,291
合同履约成本	4,172	-	4,172
合计	3,881,344	-51,222	3,830,122

其中，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集集团存货余额中含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为人民币 90,587 万元，中集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为人民币 713,904 万元。2020 年上半年，中集集团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由于部分产品价格下滑和对呆滞或废旧物资而计提。

3、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集集团固定资产合计 3,762,001 万元（包括固定资产清理 1,611 万元）。

（二）资产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中集集团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集集团资产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216,675
应收票据	889
应收款项融资	70,705
长期应收款	771,791

项目	金额
固定资产	15,723
存货	713,904
投资性房地产	67,744
无形资产	26,340
合计	1,883,770

其中,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保证金及中集集团子公司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应收票据用于保函质押、票据池质押;应收款项融资为尚未到期且附有追索权的贴现票据;长期应收款及存货用于抵押贷款;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为长期应付款的抵押物。

(三) 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对外担保

根据中集集团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集集团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463,311 万元。

2、主要负债、或有负债

根据中集集团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集集团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流动负债(发行商业票据)及其他非流动负债(其他融资产品)总额为 6,799,3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1,793,902	26.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借款	433,749	6.38%
长期借款	3,351,384	49.29%
应付债券	800,905	11.78%
其他流动负债(商业票据)	212,378	3.12%
其他非流动负债(其他融资产品)	207,000	3.04%
合计	6,799,317	100.00%

根据中集集团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集集团不存在或有负债。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集集团是世界领先的物流装备和能源装备供应商，致力于发展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及食品装备、海洋工程、重型卡车、物流服务、空港设备等领域相关业务。中集集团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与可信赖的装备和服务，通过业务拓展及技术开发，已形成一个专注于物流及能源行业的关键装备及解决方案的产业集群。

最近三年及一期，中集集团的主营业务构成无重大变化，占中集集团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产品和业务主要为集装箱制造、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以及物流服务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中集集团按行业分类营业收入及其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行业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装箱	844,878	21.43%	2,016,278	23.50%	3,153,622	33.73%	2,504,670	32.83%
道路运输车辆	1,119,052	28.38%	2,333,538	27.19%	2,439,972	26.10%	1,952,066	25.58%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	579,778	14.70%	1,507,512	17.57%	1,416,280	15.15%	1,184,620	15.53%
海洋工程	252,784	6.41%	451,658	5.26%	243,360	2.60%	248,542	3.26%
空港、消防及自动化物流装备	219,081	5.56%	596,217	6.95%	467,115	5.00%	359,651	4.71%
重型卡车	88,092	2.23%	254,855	2.97%	248,767	2.66%	256,575	3.36%
物流服务	445,153	11.29%	915,729	10.67%	862,826	9.23%	819,545	10.74%
产城	126,213	3.20%	143,600	1.67%	289,321	3.09%	100,679	1.32%
金融及资产管理	113,468	2.88%	221,300	2.58%	209,238	2.24%	234,064	3.07%
单元载具	128,651	3.26%	-	-	-	-	-	-
其他	147,074	3.73%	430,128	5.01%	423,149	4.52%	311,934	4.09%
合并抵销	-121,044	-3.07%	-289,280	-3.37%	-403,887	-4.32%	-342,353	-4.49%
营业收入合计	3,943,181	100.00%	8,581,534	100.00%	9,349,762	100.00%	7,629,993	100.00%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中集集团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			
流动资产	9,052,597	9,002,313	8,190,296
非流动资产	8,642,168	8,208,439	7,698,100
资产总计	17,694,765	17,210,752	15,888,396
流动负债	7,060,509	7,055,131	7,353,616
非流动负债	5,026,423	4,651,823	3,294,481
负债	12,086,932	11,706,954	10,648,098
所有者权益	5,607,833	5,503,798	5,240,2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694,765	17,210,752	15,888,396
合并利润表摘要			
营业收入	3,943,181	8,581,534	9,349,762
营业成本	3,436,623	7,335,561	7,958,641
营业利润	58,868	583,875	647,701
利润总额	64,135	561,387	668,356
净利润	24,222	251,011	406,8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18,280	154,223	338,044
合并现金流量表摘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291	353,852	14,0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87	-908,416	-440,1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33	361,364	929,57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291	5,913	5,5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546	-187,287	508,99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3,535	865,989	1,053,275

注：上表使用的各年度及半年度数据均以当年或当期的审计报告（或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当年或当期数据为准，本报告中后续涉及的财务数据采用与此同样的口径；中集集团审计报告中仅披露保留至千元的财务数据，因此此处四舍五入至万元，本报告中其他章节亦采用相同的处理方式。

七、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集集团的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八、最近三年发生的资产评估、股权转让、增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集集团最近三年未进行资产评估。中集集团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情况参见本节“二、历史沿革”。

九、下属企业情况

构成中集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 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包括南方中集、中集香港、中集车辆、中集安瑞科、中集产城，该等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要业务
1	南方中集	100.00%	1995 年 12 月 18 日	人民币 13,769.87 万元	深圳	制造、修理和销售集装箱，集装箱堆存业务
2	中集香港	100.00%	1992 年 7 月 30 日	港币 200.00 万元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3	中集车辆	53.82%	1996 年 8 月 29 日	人民币 176,500.00 万元	深圳	开发、生产、销售各种专用车、半挂车系列
4	中集安瑞科	68.20%	2004 年 9 月 28 日	港币 12,000.00 万元	开曼群岛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
5	中集产城	61.50%	1998 年 11 月 24 日	人民币 33,951.21 万元	深圳	房地产开发经营

注：中集产城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及 8 月 18 日分别与其他相关方签署协议，约定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增持中集产城股权，最终达到持有中集产城 30% 股权；并且中集产城拟引入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完成后其将持有中集产城 20% 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中集集团对中集产城的持股比例将降至 45.92%，中集产城不再为中集集团间接非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集集团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集产城的上述增资事项，相关交易尚未完成交割。

十、标的资产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中集集团 17.94%的股权，该等股权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十一、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为出售标的公司少数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二、标的公司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根据中集集团的公告以及相关公开资料显示，报告期内中集集团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此外中集集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未受到刑事处罚。

第五节 标的资产估值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估值情况

本次出售中,中金公司出具了相应的估值报告。受上市公司监管以及商业保密限制,中集集团并未提供更为详细的财务资料。同时,标的公司中集集团作为深交所及联交所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较为全面、有效,可以基本满足对其股权进行估值的资料需求。因此,估值报告仅依据标的公司公开市场价格及公开披露信息编制。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合理性以及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 可比公司法

1、可比公司的选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中集集团 17.94%的股权,中集集团为 A 股和 H 股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中集集团 2019 年营业收入中,道路运输车辆业务、集装箱制造业务和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分别占 27.19%、23.50%和 17.57%,中集集团的其他业务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相对较小。因此,在选择可比公司时,估值报告主要选择与上述三类业务对应的可比公司。

基于中集集团的上市地及主营业务构成,估值报告选择了 11 家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2019 年营业收入 (亿元)	2019 年归母净利润 (亿元)	2019 年末归母净资产 (亿元)	公司业务简介	对应的中集集团业务板块
中国重汽 (香港)	3808.HK	623.80	33.34	272.61	中国重汽 (香港) 为中国领先重型卡车制造商之一,专营研发及制造重型卡车、轻卡以及客车及相关主要总成及零部件。	道路运输车辆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2019 年营业收入 (亿元)	2019 年归母净利润 (亿元)	2019 年末归母净资产 (亿元)	公司业务简介	对应的中集集团业务板块
中国重汽	000951.SZ	398.43	12.23	69.89	中国重汽 (A 股主体) 主要从事载重汽车、专用汽车、重型专用车底盘、客车底盘、汽车配件制造、销售; 汽车桥箱及零部件生产、销售等。	道路运输车辆
一汽解放	000800.SZ	276.64	0.53	80.48	一汽解放主要从事乘用车、卡车及其配件开发、制造和销售, 为国内主要卡车生产厂商之一。	道路运输车辆
Wabash National	WNC.N	160.25	6.19	36.28	Wabash National 主要从事卡车、油罐拖车和运输设备设计、制造和销售。	道路运输车辆
华菱星马	600375.SH	63.83	0.43	28.54	华菱星马主要从事重型汽车底盘及整车、发动机、重型专用车、客车、汽车零部件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道路运输车辆
中远海发	601866.SH、2866.HK	142.29	17.43	242.08	中远海发为以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和非航运租赁等租赁业务为核心, 以航运金融为特色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平台; 同时, 中远海发也是全球主要集装箱制造企业之一。	集装箱制造
Trinity 工业	TRN.N	207.64	9.51	141.36	Trinity 工业主要生产和销售罐式和货运有轨车、陆地送料斗、油槽驳船、公路护拦、安全产品等。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
查特工业	GTLS.O	89.76	3.21	85.48	查特工业主要生产工业气体设备、能源设备和生物医学行业设备。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
富瑞特装	300228.SZ	15.74	-3.27	14.15	富瑞特装为国内领先的车船用 LNG 供气系统供应商, 主要从事金属压力容器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
四方科技	603339.SH	11.75	1.29	17.45	四方科技主要从事冷链装备和特种集装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2019 年营业收入 (亿元)	2019 年归母净利润 (亿元)	2019 年末归母净资产 (亿元)	公司业务简介	对应的中集集团业务板块
厚普股份	300471.SZ	5.43	0.21	12.23	公司主营业务立足于清洁能源的高端设备制造及相应的能源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CNG/LNG 车用加气站成套设备、船用天然气供气设备、系统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集成等业务。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

注：在选取可比公司时，不考虑证券代码被标记为“ST”（特殊处理）和被标记为“*ST”（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以上公司首先按对应的中集集团业务板块分类，在同类别中按 2019 年收入大小排序；财务数据均折算为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数据来源为彭博数据库及万得数据库。

2、估值指标的选择

就中集集团所在行业而言，估值指标通常选择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倍数（EV/EBITDA）等。在上述指标中，EV/EBITDA 侧重于对企业整体价值的判断，而 P/E、P/B 侧重于对股东权益价值的判断。为对中集集团股权价值进行分析，适合选取市盈率（P/E）、市净率（P/B）作为可比公司的估值指标。

3、可比公司估值分析

基于上述标准，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及相关估值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上市地	P/E-LYR (倍)	P/B-LYR (倍)
A 股可比公司				
中国重汽	000951.SZ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39	3.56
一汽解放	000800.SZ	深圳证券交易所	425.93	0.79
华菱星马	600375.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89.25	1.39
中远海发	601866.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16.68	1.43
富瑞特装	300228.SZ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负值	1.80
四方科技	603339.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24.78	1.83
厚普股份	300471.SZ	深圳证券交易所	167.89	2.85
平均值			37.77	1.95
中位数			22.58	1.80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上市地	P/E-LYR (倍)	P/B-LYR (倍)
港股及其他海外市场可比公司				
中国重汽(香港)	3808.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16.79	2.16
Wabash National	WNC.N	纽约证券交易所	7.82	1.32
中远海发	2866.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5.57	0.49
查特工业	GTLS.O	纳斯达克	53.81	2.15
Trinity 工业	TRN.N	纽约证券交易所	19.06	1.23
平均值			20.61	1.47
中位数			16.79	1.32

注：上表中的估值数据为估值基准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P/E-LYR 为估值基准日前一交易日可比公司收盘总市值与可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归母净利润的比值；P/B-LYR 为估值基准日前一交易日可比公司收盘总市值与可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归母净资产的比值；在计算上述估值指标的“平均值”和“中位数”时，剔除负值和大于 100 的值；数据来源为彭博数据库。

本次交易中中集集团 A 股及 H 股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9.83 元/股，对应的 P/E-LYR 为 26.26 倍，介于 A 股可比公司 P/E-LYR 的平均值和中位数之间，高于港股及其他海外市场可比公司 P/E-LYR 的平均值和中位数。

本次转让价格对应的 P/B-LYR 为 1.00 倍，低于 A 股可比公司 P/B-LYR 的平均值和中位数，处于 A 股可比公司 P/B-LYR 的估值区间内；低于港股及其他海外市场可比公司 P/B-LYR 的平均值和中位数，处于港股及其他海外市场可比公司 P/B-LYR 的估值区间内。

(二) 与历史交易价格比较

本次转让价格与估值基准日前一段时间中集集团 A 股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比较如下：

期间	对应期间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元/股)	本次转让价格/对应期间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估值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	9.08	108.28%
估值基准日前 5 个交易日	9.10	108.04%
估值基准日前 10 个交易日	8.88	110.69%
估值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8.58	114.55%
估值基准日前 30 个交易日	8.48	115.86%
估值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7.89	124.56%

注：计算“本次转让价格/对应期间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时，“对应期间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系使用四舍五入前的精确数值。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的每股转让价格 9.83 元人民币与中集集团 A 股股票于估值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前 5 个交易日、前 10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30 个交易日及前 60 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交易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相比分别溢价 8.28%、8.04%、10.69%、14.55%、15.86% 及 24.56%。因此，就 A 股股份的交易情况而言，本次交易价格不低于标的公司 A 股股份历史期间公开市场交易均价，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每股转让价格与估值基准日前一段时间中集集团 H 股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比较如下：

期间	对应期间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港币/股）	本次转让价格/对应期间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估值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	8.29	132.91%
估值基准日前 5 个交易日	8.14	135.25%
估值基准日前 10 个交易日	7.83	140.62%
估值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7.71	142.90%
估值基准日前 30 个交易日	7.64	144.20%
估值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7.03	156.74%

注：计算“本次转让价格/对应期间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时，“对应期间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系使用四舍五入前的精确数值，此外以估值基准日人民币兑港币汇率中间价将本次交易的每股转让价格折算为 11.01 港币。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中中集集团 A 股及 H 股的每股转让价格 9.83 元人民币（以估值基准日人民币兑港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 11.01 港币）与中集集团 H 股股票于估值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前 5 个交易日、前 10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30 个交易日及前 60 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交易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相比分别溢价 32.91%、35.25%、40.62%、42.90%、44.20% 及 56.74%。因此，就 H 股股份的交易情况而言，本次转让价格不低于标的公司 H 股股份历史期间公开市场交易均价，具有合理性。

综合中集集团上述 A 股和 H 股股份历史交易价格情况，本次转让价格不低于标的公司 A 股股份及 H 股股份历史期间公开市场交易均价，具有合理性。

三、估值基准日

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为2020年8月25日。估值报告基准日为2020年8月25日。

四、估值过程及结论

(一) 估值假设

1、一般假设

(1)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2) 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指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持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

2、特殊假设

(1) 估值报告假设报告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相关公司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目前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估值报告假设相关的基础资料、财务资料和公开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估值报告中的分析一般会失效。

(二) 估值思路及方法

1、常用估值方法

从并购交易的实践操作来看，一般可以通过可比公司法、可比交易法、现金流折现法等方法进行交易价格合理性的分析。

可比公司法是根据相关公司的特点，选取与其可比的上市公司的估值倍数作为参考，其核心思想是利用二级市场的相关指标及估值倍数对本次交易定价进行分析。

可比交易法是挑选与标的公司同行业、在估值前一段合适时期内被投资、并购的公司，基于融资或并购交易的定价依据作为参考，据此对本次交易的定价进行分析。

现金流折现法的基本步骤如下：首先，建立、利用财务模型，对未来净利润、现金流等财务数据进行预测；其次，针对相关公司的特点，选取合理的折现率（即“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对自由现金流进行贴现，以预期收益为基础，通过估算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得到企业价值。

以上三种方法的优点、缺点以及适用性如下所述：

可比公司法的优点在于，该方法基于有效市场假设，即假设交易价格反映包括行业趋势、业务风险、发展速度、盈利能力等全部可以获得的信息，相关参数较为容易获得。其缺点在于，很难对可比公司业务、财务上的差异进行准确调整，较难将行业内并购、监管等因素纳入考虑。

可比交易法的优点在于，该方法以可比公司已完成的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估值水平比较确定。其缺点在于，由于下列因素，市场上没有两项交易在标的公司的风险及成长性方面是完全相同的：1、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特质及组成不同；2、交易的股权比例不同；3、标的公司自身发展程度不同；4、对标的公司发展预期不同，如何对历史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得出对于相关公司现时价值具有较高的不确定性。

现金流折现法的优点在于，从整体角度考察业务，是理论上最为完善的方法；受市场短期变化和非经济因素影响少；可以把交易后的经营战略、协同效应结合到模型中；可以处理大多数复杂的情况。其缺点在于，财务模型中变量较多、假设较多；估值主要基于关于未来假设且较敏感，由于行业处于高度竞争状态，波动性较大，可能会影响预测的准确性；具体参数取值难以获得非常充分的依据。

2、本次标的资产估值选择的估值方法

估值报告将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从以上三种方法中选择合适的方法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予以考察和分析。

由于可比交易数量及相关交易中可获得的定价信息较为有限，不能体现中集集团众多业务板块的整体估值情况，估值报告中未使用可比交易法进行分析。此外，由于中远海发不享有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中集集团并未提供更为详细的财务资料，同时本次出售并不涉及盈利预测，缺乏相关的可靠的财务预测数据，因此本次交易无法使用现金流折现法进行估值分析。综上，估值报告选择可比公司法进行估值。

此外，本次交易标的为上市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已经形成历史交易价格，本次估值报告也将结合标的公司股票的历史交易价格分析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

（三）估值结论

基于前述分析，估值报告主要采用可比公司法并结合历史交易价格对本次交易对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在不低于“标的公司发出有关本次交易的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孰高值的前提下，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远海发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一）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

中远海发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估值机构。中金公司及其估值人员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业务往来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为公司提供估值服务的独立性。

（二）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估值报告的估值假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反映了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估值方法与目的具备相关性

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和本次交易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结合此次估值目的和估值对象特点，本次估值主要采用了可比公司法并结合历史交易价格进行了估值分析，估值方法选用恰当，估值结论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价格在不低于“标的公司发出有关本次交易的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孰高值的前提下，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选聘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选取得当，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估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一）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

中远海发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估值机构。中金公司及其估值人员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业务往来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为中远海发提供估值服务的独立性。

（二）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估值报告的估值假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反映了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估值方法与目的具备相关性

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和本次交易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结合此次估值目的和估值对象特点，本次估值主要采用了可比公司法并结合历史交易价格进行了估值分析，估值方法选用恰当，估值结论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价格在不低于“标的公司发出有关本次交易的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孰高值的前提下，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远海发所选聘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选取得当，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估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0年10月12日，中远工业、长誉投资（合称“转让方”）与深圳资本集团、深圳资本香港（合称“受让方”）以及中远海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二、本次交易及先决条件

（一）本次交易

中远工业将向深圳资本集团出售中集集团 350,000,000 股 A 股股份，向深圳资本香港出售中集集团 264,624,090 股 H 股股份；长誉投资向深圳资本香港出售中集集团 30,386,527 股 H 股股份。深圳资本集团与深圳资本香港分别向中远工业及长誉投资足额支付目标股份转让价款，并受让目标股份及其所包含的全部股东权益。

（二）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须于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可进行交割：

- 1、《股份转让协议》已经签署、交付并生效；
- 2、各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持续有效，任何一方均不存在严重违反《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 3、本次交易不受任何所适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或禁令的禁止，不存在未遵守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或禁令的情形；
- 4、本次交易已经就深圳资本香港受让目标 H 股股份并支付对价的相关境外投资、资金出境等事项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主管部门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准、备案或豁免；
- 5、转让方与受让方均已分别向交易对方出具一份书面确认并随附必要的证明文件，确认并证明上述先决条件中由己方负责的事项均已获得满足或取得交易对方的书面豁免（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第 1 至 3 项之先决条件均不得被豁免）。

双方应共同尽力确保上述先决条件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成交限期”）或之前全部完成。如果任何一项先决条件不能在成交限期内满足，各方应就先决条件的全部或部分豁免、延长成交限期或终止《股份转让协议》进行协商，并尽力争取在成交限期届满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协商期限”）达成一致意见。

三、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

（一）交易价格

目标 A 股股份的每股价格应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较高者：

1、中集集团发出有关本次交易的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 A 股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人民币 8.48 元/股；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中集集团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即人民币 9.83 元/股。

目标 H 股股份的每股价格应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较高者：

1、中集集团发出有关本次交易的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 H 股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港币 7.64 元/股；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中集集团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即人民币 9.83 元/股。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目标 A 股股份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9.83 元/股，本次交易目标 H 股股份的每股价格亦为人民币 9.83 元/股。中远工业出售中集集团 350,000,000 股 A 股股份的交易总价为人民币叁拾肆亿肆仟零伍拾万圆（小写：¥3,440,500,000.00）；中远工业出售中集集团 264,624,090 股 H 股股份的交易总价为人民币贰拾陆亿壹佰贰拾伍万肆仟捌佰零肆圆柒角（小写：¥2,601,254,804.70）；长誉投资出售中集集团 30,386,527 股 H 股股份的交易总价为人民币贰亿玖仟捌佰陆拾玖万玖仟伍佰陆拾圆肆角壹分（小写：¥298,699,560.41）。

若中集集团于自《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目标股份分别完成过户登记之日止的期间内发放现金分红，则目标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红归受让方所有；转让方应当自收取现金分红后三（3）个工作日内将相应金额的分红款项分别支付给受让方，若转让方未能及时支付，则受让方有权在支付《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目标股份转让价款时扣除

上述现金分红金额。

若中集集团于自《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目标股份分别完成过户登记之日止的期间内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则本次交易的每股价格及转让数量应一并进行相应调整，但各方应尽力确保目标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变。

（二）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中目标 A 股股份转让价款应以人民币支付，目标 H 股股份转让价款应以港币支付。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五（5）个工作日内，深圳资本集团应向转让方的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发书面指定的境内银行账户（“保证金账户”）支付相当于目标股份转让价款 30%的保证金（“保证金”）合计人民币壹拾玖亿贰佰壹拾叁万陆仟叁佰零玖圆伍角叁分（小写：¥1,902,136,309.53）。为确保资金安全，深圳资本集团、中远海发和中远海发指定的银行三方签署资金监管协议对前述保证金进行共管，共同对资金使用进行约束。

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的五（5）个工作日内，深圳资本集团应以书面通知中远工业及中远海发本次交易的目标 A 股股份支付日，并准备好款项划付及解除保证金账户监管或划出保证金账户资金所必须的资料、文件及（或）印鉴。深圳资本集团、中远工业及中远海发按照如下顺序进行 A 股股份价款支付和保证金返还：

1、支付第一笔目标 A 股股份转让价款：于目标 A 股股份支付日，深圳资本集团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确定的目标 A 股股份转让价款金额扣除保证金金额的剩余款项合计人民币壹拾伍亿叁仟捌佰叁拾陆万叁仟陆佰玖拾元肆角柒分（小写：¥1,538,363,690.47）支付至中远工业开立的 NRA 账户；

2、返还第一笔保证金：在收到第一笔目标 A 股股份转让价款后，中远海发向深圳资本集团返还保证金金额壹拾伍亿叁仟捌佰叁拾陆万叁仟陆佰玖拾元肆角柒分（小写：¥1,538,363,690.47）；

3、支付第二笔目标 A 股股份转让价款：在中远海发返还第一笔保证金后，深圳资本集团将壹拾伍亿叁仟捌佰叁拾陆万叁仟陆佰玖拾元肆角柒分（小写：

¥1,538,363,690.47) 支付至中远工业开立的 NRA 账户;

4、返还第二笔保证金：在收到第二笔目标 A 股股份转让价款后，中远海发向深圳资本集团返还剩余的保证金叁亿陆仟叁佰柒拾柒万贰仟陆佰壹拾玖元零陆分（小写：¥363,772,619.06）；

5、支付第三笔目标 A 股股份转让价款：在中远海发返还第二笔保证金后，深圳资本集团将叁亿陆仟叁佰柒拾柒万贰仟陆佰壹拾玖元零陆分（小写：¥363,772,619.06）在扣除因出售目标 A 股股份而产生的增值税、附加税及其他税费后支付至中远工业开立的 NRA 账户。

上述第 1 至 5 项步骤应于自目标 A 股股份支付日起（含本日）的两（2）个工作日内全部完成。

于目标 A 股股份支付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深圳资本集团向转让方提供其已足额代缴相关税费的缴款凭证。

于目标 H 股股份支付日，深圳资本香港将向其指定的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发出不可撤销的指示，根据中央结算系统运作程序规则及一般规则，以即时货银对付（**Realtime Delivery versus Payment**）方式以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确定的目标 H 股股份转让价款的港币金额的代价购买目标 H 股股份，即深圳资本香港向转让方支付目标 H 股股份转让价款的折算汇率应按目标 H 股股份支付日前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并由转让方自行承担支付后的外汇汇兑损失（如有）；中远工业及长誉投资将分别向其指定的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发出不可撤销的指示，根据中央结算系统运作程序规则及一般规则，以即时货银对付（**Realtime Delivery versus Payment**）方式以其对应的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确定的目标 H 股股份转让价款的港币金额的代价将其对应的目标 H 股股份转让予深圳资本香港，即深圳资本香港向转让方支付目标 H 股股份转让价款的折算汇率应按目标 H 股股份支付日前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并由转让方自行承担支付后的外汇汇兑损失（如有）。

四、过户安排

中远工业应于自深圳资本集团完成目标 A 股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起的十（10）个工

作日内，向深交所递交目标 A 股股份的协议转让确认申请；并于深交所出具协议转让确认意见的五（5）个工作日内，配合深圳资本集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目标 A 股股份过户登记。

于深圳资本集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目标 A 股股份过户登记之日（也即目标 H 股股份支付日），中远工业、长誉投资及深圳资本香港应共同通过香港中央结算系统以即时货银对付（**Realtime Delivery versus Payment**）方式按照本报告书第六节之“三、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之“（二）支付方式”的方式对目标 H 股股份进行交割。

转让方及深圳资本香港将于目标 H 股股份支付日前五（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其指定的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的名字、参与者编号及相关账户信息，以安排目标 H 股股份过户登记。

五、违约责任

协议生效后，如受让方违反《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迟延支付目标股份转让价款，则每延迟一（1）日，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按其应当支付的目标股份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一点五（0.015%）支付滞纳金，并继续履行其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若受让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已达到三十（30）日，则转让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并向受让方及时足额返还已支付的全部保证金及孳息（如有），《股份转让协议》将于转让方发出的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的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解除并终止。

协议生效后，如转让方违反《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迟延履行目标股份过户登记义务，则每延迟一（1）日，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按其所出售目标股份对应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一点五（0.015%）支付滞纳金，并继续履行其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配合义务。若转让方无正当理由延迟履行已达到三十（30）日，则受让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并要求转让方退回已收到的全部目标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协议》将于受让方发出的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的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解除并终止。

违约责任条款之法律效力独立于《股份转让协议》，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

即生效，且不因《股份转让协议》未生效或终止而无效。

六、争议解决

《股份转让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

在任何争议发生后六十（60）日内未能解决，各方均同意将其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七、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首日起生效：

- 1、《股份转让协议》已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 2、本次交易已经获得转让方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发的股东大会批准；
- 3、转让方已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非公开协议转让国有股份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 4、受让方已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获得深圳市国资委的批准。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的说明

(一)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出售的资产为中远海发间接持有的中集集团 350,000,000 股 A 股股份及 295,010,617 股 H 股股份。本次交易为出售标的公司股票，不存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本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远海发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出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将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中集集团为一家在深交所及联交所上市的公司。本次交易价格在考虑《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对于价格要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中集集团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及每股净资产值后，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估值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上市公司及时、全面地履行了法定的公开披露程序。因此，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远海发间接持有的中集集团 350,000,000 股 A 股股份及 295,010,617 股 H 股股份，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标的公司中集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中远海发持有的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债权债务的主体未发生变更，不涉及债权债务变更事项。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为中远海发出售其间接持有的中集集团 350,000,000 股 A 股股份及 295,010,617 股 H 股股份，本次交易不改变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聚焦于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继续打造以航运及相关产业租赁、集装箱制造、投资及相关服务为核心的产业集群，增强核心竞争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

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具有适应业务运作需求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本次重组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重组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中远海发间接持有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 股 A 股股份及 295,010,617 股 H 股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组行为涉及的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

别提示。

(二) 本次重组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 不适用《重组规定》第四条之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与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以及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已作出相关承诺, 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综上,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四、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一)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 并与中远海发、中远海发聘请的律师、审计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 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重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国浩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法律意见书》, 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上市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BJA130001、XYZH/2019BJA130296），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如无特别说明，有关上市公司的讨论与分析均以上述各期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期末，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3,814.17	8.27%	1,015,631.83	7.03%	1,620,085.86	11.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10.30	0.02%	49,096.68	0.34%	-	-
应收票据	17,313.70	0.11%	1,670.07	0.01%	768.00	0.01%
应收账款	146,001.01	0.96%	108,684.61	0.75%	101,886.99	0.74%
预付款项	12,741.21	0.08%	22,963.30	0.16%	39,293.78	0.29%
应收分保账款	3,411.15	0.02%	745.31	0.01%	832.26	0.01%
其他应收款	27,810.71	0.18%	33,516.51	0.23%	14,184.91	0.10%
其中：应收利息	780.47	0.01%	362.08	0.00%	0.01	0.00%
应收股利	9,763.40	0.06%	152.04	0.00%	-	-
存货	136,583.02	0.90%	88,112.94	0.61%	101,774.82	0.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61,215.49	11.62%	1,655,353.42	11.46%	1,138,535.66	8.26%
其他流动资产	5,744.05	0.04%	4,203.79	0.03%	5,971.45	0.04%
流动资产合计	3,367,444.80	22.22%	2,979,978.47	20.62%	3,023,333.73	21.9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832,294.15	18.69%	2,705,167.73	18.72%	2,337,102.87	16.96%
长期股权投资	2,721,235.74	17.95%	2,585,421.39	17.89%	2,382,260.26	17.28%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9,231.50	2.96%	426,630.74	2.95%	344,670.13	2.50%
投资性房地产	10,679.80	0.07%	10,554.72	0.07%	10,444.27	0.08%
固定资产	5,704,374.76	37.64%	5,674,989.39	39.27%	5,642,709.36	40.94%
在建工程	5,960.27	0.04%	5,243.38	0.04%	2,731.64	0.02%
使用权资产	14,343.96	0.09%	16,382.46	0.11%	-	-
无形资产	14,029.51	0.09%	13,796.89	0.10%	13,276.95	0.10%
长期待摊费用	8,018.68	0.05%	6,585.03	0.05%	5,477.37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24.98	0.18%	24,365.12	0.17%	19,774.02	0.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3.28	0.01%	296.44	0.00%	1,961.84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89,406.62	77.78%	11,469,433.31	79.38%	10,760,408.70	78.07%
资产总计	15,156,851.42	100.00%	14,449,411.78	100.00%	13,783,742.43	100.00%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上半年末，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13,783,742.43万元、14,449,411.78万元和15,156,851.42万元，总资产规模持续提升。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93%、20.62%和22.22%，主要为货币资金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8.07%、79.38%和77.78%，主要为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

(1) 流动资产

①货币资金

2019年末，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为1,015,631.83万元，较2018年末的1,620,085.86万元减少37.31%，主要系2019年归还借款、支付利息和股利所致。2020年上半年末，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为1,253,814.17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23.45%，主要系2020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所致。

②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9年末，上市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1,655,353.42万元，较2018年末的1,138,535.66万元增加45.39%，主要系2019年融资租赁业务投资规模持续增加，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业务同比增加所致。2020年上半年末，上市公司的一年内到期

的非流动资产为 1,761,215.49 万元, 较 2019 年末增加 6.40%, 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融资租赁业务投资规模持续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业务同比增加所致。

(2) 非流动资产

①长期应收款

2019 年末, 上市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为 2,705,167.73 万元, 较 2018 年末的 2,337,102.87 万元增加 15.75%, 主要系 2019 年融资租赁业务投资规模持续增加所致。2020 年上半年末, 上市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为 2,832,294.15 万元, 较 2019 年末增加 4.70%, 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融资租赁业务投资规模持续增加所致。

②长期股权投资

2019 年末, 上市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 2,585,421.39 万元, 较 2018 年末的 2,382,260.26 万元增加 8.53%, 主要系 2019 年确认联合营公司投资收益所致。2020 年上半年末, 上市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 2,721,235.74 万元, 较 2019 年末增加 5.25%, 主要系 2020 年确认联合营公司投资收益及对中远海财务公司增资所致。

③固定资产

2019 年末, 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为 5,674,989.39 万元, 较 2018 年末的 5,642,709.36 万元增加 0.57%, 主要系 2019 年内新购集装箱设备所致。2020 年上半年末, 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为 5,704,374.76 万元, 较 2019 年末增加 0.52%, 主要系 2020 年新购集装箱设备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期末, 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73,224.74	11.55%	1,631,359.89	13.56%	1,788,244.80	14.93%
应付票据	122,684.22	0.96%	92,624.05	0.77%	129,728.84	1.08%
应付账款	317,415.72	2.49%	253,117.99	2.10%	163,434.52	1.36%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款项	18,494.09	0.14%	16,995.71	0.14%	15,679.82	0.13%
合同负债	14,795.49	0.12%	15,019.43	0.12%	735.62	0.01%
应付职工薪酬	18,896.41	0.15%	22,657.92	0.19%	18,153.41	0.15%
应交税费	21,685.71	0.17%	20,909.38	0.17%	27,290.74	0.23%
其他应付款	209,307.54	1.64%	139,027.08	1.16%	67,882.04	0.57%
其中：应付利息	46,730.38	0.37%	40,871.02	0.34%	36,722.60	0.31%
应付股利	80,676.46	0.63%	23,144.33	0.19%	-	-
应付分保账款	5,628.91	0.04%	2,252.00	0.02%	5,175.92	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38,626.54	23.04%	3,232,847.61	26.88%	3,272,842.53	27.32%
其他流动负债	600,000.00	4.70%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740,759.38	45.00%	5,426,811.07	45.12%	5,489,168.25	45.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93,695.79	45.42%	5,485,320.89	45.60%	5,734,679.83	47.87%
应付债券	912,295.61	7.15%	827,139.96	6.88%	338,178.43	2.82%
租赁负债	7,940.08	0.06%	14,864.83	0.12%	-	-
长期应付款	262,102.12	2.05%	235,204.49	1.96%	378,822.18	3.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32.92	0.01%	1,849.16	0.02%	-	-
递延收益	1,079.37	0.01%	1,148.42	0.01%	1,303.48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413.87	0.26%	35,097.53	0.29%	37,181.21	0.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40.14	0.02%	1,203.59	0.01%	395.39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15,199.90	55.00%	6,601,828.87	54.88%	6,490,560.52	54.18%
负债合计	12,755,959.28	100.00%	12,028,639.94	100.00%	11,979,728.77	100.00%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上半年末，上市公司的总负债分别为11,979,728.77万元、12,028,639.94万元和12,755,959.2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5.82%、45.12%和45.00%，主要为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4.18%、54.88%和55.00%，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

(1) 流动负债

①短期借款

2019年末,上市公司的短期借款为1,631,359.89万元,较2018年末的1,788,244.80万元减少8.77%,主要系2019年偿还短期借款所致。2020年上半年末,上市公司的短期借款为1,473,224.74万元,较2019年末减少9.69%,主要系2020年上半年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②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年末,上市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3,232,847.61万元,较2018年末的3,272,842.53万元减少1.22%,主要系2019年偿还到期长期借款所致。2020年上半年末,上市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2,938,626.54万元,较2019年末减少9.10%,主要系2020年上半年偿还到期长期借款所致。

(2) 非流动负债

①长期借款

2019年末,上市公司的长期借款为5,485,320.89万元,较2018年末的5,734,679.83万元减少4.35%,主要系2019年偿还长期借款所致。2020年上半年末,上市公司的长期借款为5,793,695.79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5.62%,主要系2020年上半年融资用于融资租赁业务投放所致。

②应付债券

2019年末,上市公司的应付债券为827,139.96万元,较2018年末的338,178.43万元增加144.59%,主要系2019年新发行债券、ABS和ABN所致。2020年上半年末,上市公司的应付债券为912,295.61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10.30%,主要系2020年上半年通过发行债券置换到期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期末,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59	0.55	0.55
速动比率	0.56	0.53	0.53
资产负债率	84.16%	83.25%	86.91%

其中: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最近两年及一期期末，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 1，资产负债率超过 80%，偿债能力偏弱。

4、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32	13.51	13.94
存货周转率	10.42	11.14	11.41

注：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3、2020 年 1-6 月的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94、13.51 和 12.3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41、11.14 和 10.42，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处于较高水平且整体保持平稳。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经营成果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营业总收入	784,115.49	100.00%	1,422,911.25	100.00%	1,668,373.77	100.00%
其中：营业收入	781,673.10	99.69%	1,418,917.28	99.72%	1,633,786.29	97.93%
利息收入	-	-	-	-	30,543.93	1.8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42.39	0.31%	3,993.97	0.28%	4,043.55	0.24%
二、营业总成本	748,324.07	95.44%	1,489,862.26	104.71%	1,697,998.50	101.78%
其中：营业成本	585,406.76	74.66%	1,057,576.39	74.32%	1,239,658.77	74.3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	-	-	-	11,049.11	0.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48.93	0.00%
税金及附加	2,637.13	0.34%	6,863.02	0.48%	4,431.46	0.27%
销售费用	340.10	0.04%	1,411.44	0.10%	956.99	0.06%
管理费用	45,268.59	5.77%	93,557.24	6.58%	89,546.15	5.37%
研发费用	-	-	949.02	0.07%	398.99	0.02%
财务费用	114,671.49	14.62%	329,505.14	23.16%	317,734.05	19.04%
其中：利息费用	120,240.70	15.33%	343,235.75	24.12%	325,644.49	19.52%
利息收入	7,806.90	1.00%	19,100.99	1.34%	12,371.45	0.74%
加：其他收益	2,493.00	0.32%	9,238.75	0.65%	16,922.61	1.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114.05	13.53%	242,304.40	17.03%	240,527.64	14.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2,350.32	13.05%	229,176.40	16.11%	232,091.74	13.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745.65	0.22%	3,606.42	0.2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79.21	-2.39%	65,181.58	4.58%	-63,224.67	-3.7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663.69	-4.17%	-41,756.27	-2.93%	31,168.25	1.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41.94	0.15%	-19,588.84	-1.38%	3,005.79	0.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6.56	0.26%	8,262.99	0.58%	10,091.29	0.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124.07	12.26%	196,691.60	13.82%	174,692.13	10.47%
加：营业外收入	118.64	0.02%	299.89	0.02%	9,898.54	0.59%
减：营业外支出	1,011.57	0.13%	2,703.93	0.19%	723.83	0.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231.14	12.15%	194,287.56	13.65%	183,866.84	11.02%
减：所得税费用	9,899.57	1.26%	19,974.91	1.40%	40,047.93	2.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331.57	10.88%	174,312.65	12.25%	143,818.92	8.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331.57	10.88%	174,312.65	12.25%	129,122.21	7.7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14,696.71	0.8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331.57	10.88%	174,312.65	12.25%	138,617.14	8.3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5,201.78	0.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980.63	-2.80%	13,627.64	0.96%	-44,072.27	-2.64%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350.94	8.08%	187,940.29	13.21%	99,746.64	5.9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350.94	8.08%	187,940.29	13.21%	94,544.86	5.6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5,201.78	0.31%

上市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422,911.25 万元，较 2018 年的营业总收入 1,668,373.77 万元下降 14.71%；上市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784,115.49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14.18%。最近两年及一期，上市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运及相关产业租赁	575,233.46	73.36%	1,105,117.55	77.67%	1,038,334.45	62.24%
集装箱制造	244,457.70	31.18%	461,959.53	32.47%	792,454.97	47.50%
金融投资	4,004.31	0.51%	6,901.63	0.49%	40,265.26	2.41%
其他	173.53	0.02%	379.81	0.03%	1,556.17	0.09%
分部间抵销	-39,753.50	-5.07%	-151,447.28	-10.64%	-204,237.08	-12.24%
合计	784,115.49	100.00%	1,422,911.25	100.00%	1,668,373.77	100.00%

2018 年，上市公司营业总收入中，航运及相关产业租赁、集装箱制造、金融投资、其他和分部间抵销占比分别为 62.24%、47.50%、2.41%、0.09%和-12.24%；2019 年，上市公司营业总收入中，航运及相关产业租赁、集装箱制造、金融投资、其他和分部间抵销占比分别为 77.67%、32.47%、0.49%、0.03%和-10.64%；2020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营业总收入中，航运及相关产业租赁、集装箱制造、金融投资、其他和分部间抵销占比分别为 73.36%、31.18%、0.51%、0.02%和-5.07%。

最近两年及一期，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 2019 年

较 2018 年，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金额略有增长。

上市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4,312.65 万元，较 2018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617.14 万元增加 25.75%，主要系受益于股票市场走强，2019 年实现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5,181.58 万元；上市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331.57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5.55%。

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一）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特点

中集集团主要从事道路运输车辆、集装箱制造、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物流服务、重型卡车、空港装备、金融及其他新兴产业等相关业务，业务种类众多，如下对其重点业务所处行业的情况予以介绍：

1、道路运输车辆行业

（1）道路运输车辆行业概况

中集集团主要通过下属中集车辆从事半挂车、专用车上装以及冷藏厢式车厢体的生产及销售。根据国家标准 GB/T 17350-2009《专用汽车和专用挂车术语、代号和编制方法》，中集集团是公路运输领域的专业用途车辆制造商，其产品属于专用挂车和专用汽车。按照行业领域划分，汽车制造业根据车辆的不同用途和车型，可分为乘用车制造业和商用车制造业，其中商用车制造业可进一步分为专用车制造业、半挂车制造业等细分领域。

其中，专用汽车主要包括自卸汽车、厢式汽车、罐式汽车、仓栅汽车、起重举升汽车、特种用途汽车等。专用汽车通常由上装和汽车底盘构成，上装为具备专用功能的车身，一般安装于卡车底盘之上，从而组装成用于货物运输等其他用途的专用汽车。专用汽车作为国内商业运输的主要车型之一，主要服务于能源、基建、物流等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专用汽车是物流装备制造制造业的重要构成，其发展趋势直接影响到公路运输的效率，对于促进下游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增强国民经济竞争力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半挂车可以运输体积大，且不易拆分的大型工程机械、商贸货物、集装箱，也可运

输蔬果肉品等分装生鲜物品，具有很好的兼容性与快捷性。近年来，半挂车在专业运输和专项作业中的重要性日趋明显，逐步衍生出类似于专用汽车的细分车型种类，包括厢式半挂车、罐式半挂车、冷藏厢式半挂车、混凝土搅拌半挂车等多种车型，用于适应下游的不同需求。半挂车目前已发展成为专业性较强的交通运输工具，作为专业运输车辆，逐步成为国内运输市场的主力军。

(2) 道路运输车辆行业发展趋势

半挂车、专用车上装制造受下游用车企业多元化需求的影响，企业产品种类繁多，在单一流水线很难实现多个产品共线生产，遏制行业制造效率的提升。我国半挂车、专用车行业企业众多，大部分企业仍旧沿用了传统机械制造粗放的生产模式，劳动生产力密集，自动化程度较低，同时面临用工成本增加、高端技术人才欠缺的困局，制造能力长时间难以进一步提升。未来半挂车、专用车生产企业将深耕于垂直领域，继续不断提升生产制造的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程度。同时，半挂车以及专用车行业未来亦将面临车型持续升级换代、半挂车甩挂运输、车辆租赁市场增长、车辆智能互联等多维度发展态势。

2、集装箱制造业

(1) 集装箱制造业概况

集装箱制造产业主要包括干货集装箱、冷藏集装箱及其他各类特种集装箱的制造。干货集装箱是最常见的一种集装箱，主要用于一般货物的装运，如服装类商品，日用百货，工业制成品等；冷藏集装箱有绝缘不锈钢侧板、顶板和复合地板，并在集装箱前部设有外部温度控制单元，以便调节集装箱内部温度，适合运输冷冻和冷藏食品如肉类、鱼类、水果和蔬菜；特种集装箱包括特种冷藏箱、折叠箱等一系列产品。

集装箱制造行业发展与集装箱贸易关系密切，同时集装箱制造行业属于原材料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因此其产业转移路径主要受贸易量和劳动成本等因素影响。20世纪90年代中期后，随着中国出口占世界贸易量的持续增长，我国集装箱制造行业亦得到迅猛发展。从1993年开始，中国集装箱产量持续保持世界第一，至今占据世界集装箱市场主导地位。目前,中集集团、上海寰宇和新华昌处于业内领先地位。

(2) 集装箱制造业发展趋势

受疫情在全球持续发酵的影响,今年上半年集装箱运输行业需求出现较大幅度减少,因而集装箱制造行业客户普遍加强了对成本及现金流的管控,购箱意愿平淡。随着欧美逐渐复工解禁,集运贸易呈逐步复苏的势态,同时叠加集装箱运输行业上半年盈利超预期和三季度市场季节性走旺等因素,行业客户下半年的购箱意愿明显增多。根据克拉克森预测,2020年全球集装箱贸易量下跌见底后将出现拐点,在2021年实现反弹。受该等因素影响,虽然预计集装箱制造行业2020年全年需求相比上年略有下滑,但2021年需求将大概率迎来反弹。此外,多式联运的稳步推进亦将刺激箱体需求,推动集装箱制造行业发展。

3、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行业

(1)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行业概况

能源装备方面,液化天然气贮存是液化天然气工业中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在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或调峰型液化工厂中占有较高的投资比例,因此世界上许多国家都非常重视大型常压液化天然气储罐设计和制造。目前液化天然气在亚洲应用量最大,其中日本和中国排名前列。近年来,我国持续积极推进液化天然气应用,开拓能源供应渠道,液化天然气的进口量及消费量均持续增长,推动相关运输、存储等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

化工装备方面,行业内产品主要为罐式集装箱,一般由不锈钢和碳钢制成,用于液态和气态化学品的铁路、公路和海路运输。全球罐式集装箱行业整体保持增长趋势,但受经济周期影响存在波动性。目前国内主要的生产企业为中集集团、四方冷链、新华昌等。

液态食品装备方面,行业内主要产品为液态食品存储和运输装置、酒水饮料等液态食品生产装置与系统等。液态食品装备行业与化工、生物医药装备行业具有高度协同性,同时又与下游消费市场密切相关。与化工装备行业相似,食品饮料储罐市场集中度较高。

(2)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行业发展趋势

2019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气定改”的“煤改气”政策转变及北方地区推广应用清洁煤等因素影响,中国天然气消费增长稳中趋缓。但是,为保障能源安全及天然气供给能力,中国仍正在加快国内天然气生产。同时,2019年中国天然气进口增

速相比 2018 年回落至稳健水平，但仍保持较快增长。

预计未来，随蓝天工程等政策稳步推进，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将不断提高，天然气液化罐行业亦将受益。更安全、更经济、更环保、更智能的绿色物流模式将是全球化学物流行业的大势所趋，罐式集装箱迎合了这一市场趋势，长期前景向好。受益于人口稳定增长、人民生活水平提高、食品安全健康意识加强等因素，液态食品行业近年增长迅速，同步利好液态食品生产、存储和运输装备行业。

4、物流服务行业

(1) 物流服务行业概况

随着物流运输需求的增长及物流向提质增效方向发展，物流服务与装备行业持续增长。目前，先进的物流技术与装备主要集中在欧洲、日本和美国等发达国家或地区，整体正朝着大型化、节能化、标准化、系统化、智能化和高效化等方向发展。

市场方面，2005 年以来，世界物流技术与装备业市场表现活跃，欧洲是需求增长最迅速的区域之一，世界其他各国的形势也较为乐观。同时，全球电子商务的发展进入快车道，电子商务的发展大大促进了物流配送及现代仓储系统的需求增长，进而推动了物流系统需求和解决方案需求的快速增长。

(2) 物流服务行业发展趋势

在市场情况方面，2019 年，在国际贸易格局变化及行业变革等诸多因素影响下，一方面总体物流市场增幅放缓，另一方面以铁路为核心的国内多式联运呈现机会，同时东南亚等海外市场空间突显。在产品偏好趋势方面，行业下游客户对物流设备的智能化与集成化、物流服务专业化、节点综合资源越来越看重，对物流设备与服务供应商能力要求逐步加强，仓储与控货联动、信息化与拼箱联动带来行业竞争变化。

预计未来，物流服务将趋向综合化、一体化，物流装备行业仍将向智能化、集成化、节能化等方向发展。现有优势品牌相比新品牌技术积累更深厚、知名度高，更易获得优质资源，在销售渠道合作中拥有更大的议价能力，这造成了新进入者的渠道壁垒。因此，具备物流设备研发、生产能力和物流服务落地能力的综合型供应商将在未来竞争中占据优势。

（二）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中集集团致力于业务多元化和全球化的布局，现有主营业务覆盖道路运输车辆、集装箱制造、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物流服务、重型卡车、空港装备、金融及其他新兴产业等，生产基地遍及亚洲、欧洲、北美、澳洲，业务网络覆盖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2019年，中集集团收入占比前四大业务板块分别为道路运输车辆业务、集装箱制造业务、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以及物流服务业务，各个业务板块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如下：

1、道路运输车辆业务

中集集团道路运输车辆业务主要由其子公司中集车辆开展经营，产品种类包括：（1）半挂车业务，包括集装箱骨架车、平板车及其衍生车型、侧帘半挂车、厢式半挂车、冷藏半挂车、罐式半挂车以及其它特种类别半挂车；（2）专用车上装业务，包括城市渣土车上装生产及水泥搅拌车上装生产和整车销售；（3）冷藏厢式车业务，包括厢体生产和整车销售。中集车辆是全球销量排名第一的半挂车生产企业，在全球主要市场开展七大类半挂车的生产及销售；同时，在中国市场，中集车辆是具有竞争能力和创新精神的专用车上装生产企业，同时也是知名的冷藏厢式车厢体的制造企业。

2、集装箱制造业务

集装箱制造产业是中集集团历史最悠久的业务。中集集团拥有多个遍布在中国大陆重要港口的生产基地，能够提供全系列集装箱产品，包括干货箱、冷藏箱、特箱、模块化建筑、地板等五大业务，产品遍及北美、欧洲、亚洲等全球主要的物流系统。自1996年以来，中集的集装箱产销量一直保持世界领先地位；2019年，中集集团普通干货集装箱累计销售89.86万TEU，冷藏集装箱累计销售13.75万TEU。

3、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

中集集团的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主要由其子公司中集安瑞科负责经营。中集安瑞科已形成清洁能源分部、化工环境分部和液态食品分部三个主要业务部门，负责相应行业的各类型运输、储存及加工装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工程、销售及运作，并提供有关技术保养服务。在能源化工装备业务方面，中集集团已经逐步具备了能源化工领域的核心装备制造和集成能力，致力于打造出更多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主流产品，努

力成为全球领先的专用能源装备制造制造商和集成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

4、物流服务业务

中集集团的物流服务业务主要围绕集装箱服务、海运及项目物流、多式联运、装备物流以及合同物流五个重点业务方向开展，致力于运用系列化的物流装备和技术，为各行业提供物流解决方案，不断提升行业物流效率。中集集团的集装箱操作量国内领先，此外在多式联运的多个领域也形成突破。

除上述业务外，中集集团在海洋工程、空港消防及自动化物流装备业务、重型卡车等业务领域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期末，中集集团的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7,122	7.10%	971,479	5.64%	972,915	6.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836	0.20%	41,550	0.24%	19,368	0.12%
衍生金融资产	6,648	0.04%	10,098	0.06%	4,906	0.03%
应收票据	79,853	0.45%	63,662	0.37%	142,355	0.90%
应收账款	1,857,063	10.49%	1,839,497	10.69%	1,789,592	11.26%
应收款项融资	135,644	0.77%	123,650	0.72%	-	-
预付款项	296,105	1.67%	288,735	1.68%	686,130	4.32%
其他应收款	794,495	4.49%	759,149	4.41%	1,127,614	7.10%
存货	3,830,122	21.65%	4,130,228	24.00%	2,733,532	17.20%
合同资产	188,526	1.07%	194,601	1.13%	151,435	0.95%
持有待售资产	-	-	9,310	0.05%	19,787	0.12%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4,058	2.40%	429,467	2.50%	438,789	2.76%
其他流动资产	147,127	0.83%	140,886	0.82%	103,874	0.65%
流动资产合计	9,052,597	51.16%	9,002,313	52.31%	8,190,296	51.55%
非流动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	3,127	0.02%	3,058	0.02%
长期应收款	1,325,758	7.49%	1,377,767	8.01%	1,387,437	8.73%
长期股权投资	569,770	3.22%	536,357	3.12%	356,990	2.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2,920	0.69%	137,339	0.80%	98,416	0.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	0.00%	7,445	0.04%	33,208	0.21%
投资性房地产	701,616	3.97%	276,972	1.61%	196,628	1.24%
固定资产	3,762,001	21.26%	3,784,926	21.99%	2,318,874	14.59%
在建工程	1,060,157	5.99%	982,756	5.71%	2,416,481	15.21%
无形资产	507,451	2.87%	515,755	3.00%	466,085	2.93%
使用权资产	81,300	0.46%	97,121	0.56%	-	-
开发支出	10,697	0.06%	9,408	0.05%	9,906	0.06%
商誉	222,028	1.25%	218,233	1.27%	195,499	1.23%
长期待摊费用	72,891	0.41%	75,315	0.44%	32,218	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929	1.14%	180,027	1.05%	144,127	0.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50	0.03%	5,893	0.03%	39,175	0.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42,168	48.84%	8,208,439	47.69%	7,698,100	48.45%
资产总计	17,694,765	100.00%	17,210,752	100.00%	15,888,396	100.00%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上半年末，中集集团的总资产分别为15,888,396万元、17,210,752万元和17,694,765万元，总资产规模持续提升。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1.55%、52.31%和51.16%，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8.45%、47.69%和48.84%，主要为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1) 流动资产

①货币资金

最近两年及一期期末，中集集团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85	590	794
银行存款	1,148,438	891,123	899,074
其他货币资金	107,899	79,767	73,048
合计	1,257,122	971,479	972,91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14,332	179,827	251,424

2019年末，中集集团的货币资金为971,479万元，较2018年末的972,915万元减少0.15%，主要是由于2019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增加与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基本平衡；2020年上半年末，中集集团的货币资金为1,257,122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29.40%，主要系2020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及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②应收账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期末，中集集团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706,167	1,757,952	1,616,176
1到2年（含2年）	123,219	85,381	99,726
2到3年（含3年）	70,514	67,228	86,845
3年以上	61,778	42,444	73,192
小计	1,961,678	1,953,004	1,875,938
减：坏账准备	104,615	113,507	86,346
合计	1,857,063	1,839,497	1,789,592

2019年末，中集集团的应收账款为1,839,497万元，较2018年末的1,789,592万元增加2.79%。2020年上半年末，中集集团的应收账款为1,857,063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0.95%。2019年末较2018年末、2020年上半年末较2019年末应收账款无大幅增减。

③存货

最近两年及一期期末，中集集团存货账面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原材料	592,891	449,192	441,439
在产品	409,227	391,063	359,759
产成品及库存商品	501,796	562,705	499,114
委托加工材料	5,004	14,073	24,132
备品备件	23,576	23,476	21,916
低值易耗品	2,681	3,040	3,020
在途材料	2,226	2,767	3,373
房地产已完工开发产品	16,702	26,489	66,043
房地产在建开发产品	2,169,392	2,557,825	952,356
海洋工程项目	153,678	152,855	494,324
合同履约成本	4,172	1,099	1,093
合计	3,881,344	4,184,584	2,866,568

最近两年及一期期末，中集集团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9,932	20,144	24,128
在产品	7,110	7,059	9,734
产成品及库存商品	10,650	13,493	10,457
委托加工材料	-	-	21
备品备件	258	552	646
低值易耗品	32	31	37
在途材料	-	-	-
房地产已完工开发产品	1,354	1,354	1,454
房地产在建开发产品	499	499	499
海洋工程项目	11,387	11,222	86,060

项目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同履约成本	-	-	-
合计	51,222	54,356	133,036

最近两年及一期期末，中集集团存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原材料	572,958	429,048	417,312
在产品	402,117	384,004	350,025
产成品及库存商品	491,145	549,213	488,656
委托加工材料	5,003	14,072	24,111
备品备件	23,318	22,924	21,270
低值易耗品	2,649	3,008	2,983
在途材料	2,226	2,767	3,373
房地产已完工开发产品	15,349	25,136	64,589
房地产在建开发产品	2,168,892	2,557,326	951,856
海洋工程项目	142,291	141,632	408,265
合同履约成本	4,172	1,099	1,093
合计	3,830,122	4,130,228	2,733,532

2019年末，中集集团的存货为4,130,228万元，较2018年末的2,733,532万元增加51.09%，主要系2019年内由于前海土地整备工作完成及产城预付土地款转入存货；2020年上半年末，中集集团的存货为3,830,122万元，较2019年末减少7.27%，变动幅度较小。

(2) 非流动资产

①长期应收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期末，中集集团长期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2,495,903	2,694,900	2,816,914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680,929	833,721	911,174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1,814,974	1,861,179	1,905,740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7,598	8,485	5,333
其他	54,634	59,885	21,199
小计	1,877,205	1,929,549	1,932,272
减：坏账准备	127,390	122,316	106,047
小计	1,749,816	1,807,234	1,826,226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4,058	429,467	438,789
合计	1,325,758	1,377,767	1,387,437

2019年末，中集集团的长期应收款为1,377,767万元，较2018年末的1,387,437万元减少0.70%，变动幅度较小；2020年上半年末，中集集团的长期应收款为1,325,758万元，较2019年末减少3.77%，变动幅度较小。

②固定资产

最近两年及一期期末，中集集团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	2018年
原价	5,693,988	5,594,805	3,552,356
减：累计折旧	1,412,273	1,294,937	1,185,335
减：减值准备	521,325	516,414	48,980
账面价值	3,760,390	3,783,454	2,318,041
加：固定资产清理	1,611	1,472	833
合计	3,762,001	3,784,926	2,318,874

2019年末，中集集团的固定资产为3,784,926万元，较2018年末的2,318,874万元增加63.22%，主要由于海工部分在建平台转固导致；2020年上半年末，中集集团的固定资产为3,762,001万元，较2019年末减少0.61%，变动幅度较小。

③在建工程

最近两年及一期期末，中集集团在建工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288,726	1,207,578	2,519,189
减：减值准备	228,570	224,821	102,707
账面净值	1,060,157	982,756	2,416,481

2019年末，中集集团的在建工程为982,756万元，较2018年末的2,416,481万元减少59.33%，主要由于海工部分在建平台转固导致；2020年上半年末，中集集团的在建工程为1,060,157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7.88%，变动幅度相对较小。

2、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期末，中集集团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93,902	14.84%	1,755,720	15.00%	1,989,822	18.69%
衍生金融负债	53,740	0.44%	35,217	0.30%	34,273	0.32%
应付票据	229,126	1.90%	258,114	2.20%	188,979	1.77%
应付账款	1,326,407	10.97%	1,274,526	10.89%	1,321,083	12.41%
预收款项	2,776	0.02%	4,068	0.03%	13,200	0.12%
合同负债	971,466	8.04%	900,082	7.69%	725,209	6.81%
应付职工薪酬	319,796	2.65%	344,156	2.94%	309,682	2.91%
应交税费	184,718	1.53%	185,177	1.58%	219,409	2.06%
其他应付款	1,371,575	11.35%	1,187,722	10.15%	933,651	8.77%
预计负债	145,460	1.20%	148,298	1.27%	108,327	1.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685	3.70%	961,642	8.21%	1,407,560	13.22%
其他流动负债	213,860	1.77%	411	0.00%	102,422	0.96%
流动负债合计	7,060,509	58.41%	7,055,131	60.26%	7,353,616	69.06%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51,384	27.73%	3,091,830	26.41%	2,576,977	24.20%
应付债券	800,905	6.63%	801,405	6.85%	201,928	1.90%
租赁负债	61,047	0.51%	66,796	0.57%	-	-
长期应付款	17,809	0.15%	10,823	0.09%	23,659	0.22%
递延收益	115,643	0.96%	109,661	0.94%	97,159	0.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5,855	3.77%	433,007	3.70%	183,613	1.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3,779	1.85%	138,302	1.18%	211,145	1.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26,423	41.59%	4,651,823	39.74%	3,294,481	30.94%
负债合计	12,086,932	100.00%	11,706,954	100.00%	10,648,098	100.00%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上半年末，上市公司的总负债分别为10,648,098万元、11,706,954万元和12,086,93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9.06%、60.26%和58.41%，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0.94%、39.74%和41.59%，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

(1) 流动负债

①短期借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期末，中集集团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907,401	301,185	222,319
质押借款	2,800	2,737	6,790
信用借款	883,701	1,447,472	1,743,147
再贴现票据		2,680	4,480
贴现票据		1,646	13,086
合计	1,793,902	1,755,720	1,989,822

2019年末,中集集团的短期借款为1,755,720万元,较2018年末的1,989,822万元减少11.76%,主要系2019年短期美元信用借款显著减少;2020年上半年末,中集集团的短期借款为1,793,902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2.17%,变动幅度较小。

②应付账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期末,中集集团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233,973	1,180,211	1,253,268
1至2年(含2年)	64,293	51,023	41,323
2至3年(含3年)	9,918	20,037	6,070
3年以上	18,222	23,256	20,421
合计	1,326,407	1,274,526	1,321,083

2019年末,中集集团的应付账款为1,274,526万元,较2018年末的1,321,083万元减少3.52%,主要系2019年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减少;2020年上半年末,中集集团的应付账款为1,326,407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4.07%,主要系2020年上半年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

③合同负债

最近两年及一期期末,中集集团合同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432,949	441,151	491,687
预收工程款	203,128	188,141	5,896
房屋预售款	330,814	264,032	184,258
物流贸易款	4,576	6,758	43,368
合计	971,466	900,082	725,209

2019年末,中集集团的合同负债为900,082万元,较2018年末的725,209万元增加24.11%,主要系2019年房屋预售款和预收工程款增加;2020年上半年末,中集集团

的合同负债为 971,466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7.93%，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房屋预售款增加。

④其他应付款

2019 年末，中集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为 1,187,722 万元，较 2018 年末的 933,651 万元增加 27.21%，主要系 2019 年应付联营公司资金拆借款项增幅较大；2020 年上半年末，中集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为 1,371,575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5.48%，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押金及暂收款、应付设备及土地款和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股利等增加。

⑤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 年末，中集集团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961,642 万元，较 2018 年末的 1,407,560 万元减少 31.68%，主要系 2019 年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减少为 0；2020 年上半年末，中集集团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447,685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53.45%，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到期偿还所致。

(2) 非流动负债

①长期借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期末，中集集团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借款			
信用借款	576,169	665,121	634,342
抵押借款	914,070	730,175	496,834
保证借款	2,113,211	2,412,966	2,005,177
质押借款	181,682	214,182	-
小计	3,785,133	4,022,444	3,136,35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信用借款	9,308	235,278	385,362
抵押借款	211,992	180,930	146,042
保证借款	212,449	514,406	27,971
小计	433,749	930,614	559,375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3,351,384	3,091,830	2,576,977

2019年末，中集集团的长期借款为3,091,830万元，较2018年末的2,576,977万元增加19.98%，主要系2019年信用借款、抵押借款和质押借款增加（扣除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后）；2020年上半年末，中集集团的长期借款为3,351,384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8.39%，主要系银行信用借款和抵押借款增加（扣除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后）。

②应付债券

最近两年及一期期末，中集集团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中期票据	600,000	600,000	998,650
公司债券	200,000	200,000	-
可转换债券	905	1,405	1,928
小计	800,905	801,405	1,000,578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798,650
合计	800,905	801,405	201,928

2019年末，中集集团的应付债券为801,405万元，较2018年末的201,928万元增加296.88%，主要系2019年新发行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2020年上半年末，中集集团的应付债券为800,905万元，较2019年末减少0.06%，增减幅度较小。

3、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期末，中集集团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28	1.28	1.11
速动比率	0.74	0.69	0.74
资产负债率	68.31%	68.02%	67.02%

其中：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最近两年及一期期末，中集集团的流动比率均高于 1 且变化不大，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均较为稳定，整体偿债能力稳定。

4、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中集集团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4.27	4.73	5.45
存货周转率	1.73	2.14	3.42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3、2020 年 1-6 月的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最近两年及一期，中集集团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呈下滑趋势，营运能力有所降低。

(二) 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中集集团营业收入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装箱	844,878	21.43%	2,016,278	23.50%	3,153,622	33.73%
道路运输车辆	1,119,052	28.38%	2,333,538	27.19%	2,439,972	26.10%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	579,778	14.70%	1,507,512	17.57%	1,416,280	15.15%
海洋工程	252,784	6.41%	451,658	5.26%	243,360	2.60%
空港、消防及自动化物流装备	219,081	5.56%	596,217	6.95%	467,115	5.00%
重型卡车	88,092	2.23%	254,855	2.97%	248,767	2.66%
物流服务	445,153	11.29%	915,729	10.67%	862,826	9.2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城	126,213	3.20%	143,600	1.67%	289,321	3.09%
金融及资产管理	113,468	2.88%	221,300	2.58%	209,238	2.24%
单元载具	128,651	3.26%	-	-	-	-
其他	147,074	3.73%	430,128	5.01%	423,149	4.53%
合并抵销	-121,044	-3.07%	-289,280	-3.37%	-403,887	-4.32%
合计	3,943,181	100.00%	8,581,534	100.00%	9,349,762	100.00%

中集集团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8,581,534 万元, 较 2018 年的营业收入 9,349,762 万元减少 8.22%。在各项业务中,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空港、消防及自动化物流装备、重型卡车、物流服务、金融及资产管理和其他业务的营业收入有所增长, 其中海洋工程和空港、消防及自动化物流装备的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 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和产城业务的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其中集装箱、产城业务的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中集集团 202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3,943,181 万元, 较去年同期减少 7.69%。在各项业务中, 海洋工程、物流服务、产城和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的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增长, 其中海洋工程、产城业务的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 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空港、消防及自动化物流装备、重型卡车、其他业务的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其中集装箱、重型卡车、其他业务的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

最近两年及一期, 中集集团各项业务的毛利率明细如下:

2020年半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集装箱	10.22%	8.40%	9.40%
道路运输车辆	12.67%	14.22%	13.95%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	14.36%	17.38%	18.83%
海洋工程	0.32%	1.07%	-10.33%
空港、消防及自动化物流装备	21.75%	22.05%	19.14%
重型卡车	-2.29%	10.18%	6.70%
物流服务	6.67%	8.88%	8.43%
产城	37.84%	55.04%	47.45%
金融及资产管理	26.91%	12.03%	40.96%

2020年半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单元载具	10.54%	-	-
其他	13.44%	12.96%	7.18%
合计	12.85%	14.52%	14.88%

最近两年及一期，中集集团的毛利率呈现下滑趋势。

中集集团最近两年及一期经营成果的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营业收入	3,943,181	100.00%	8,581,534	100.00%	9,349,762	100.00%
营业利润	58,868	1.49%	583,875	6.80%	647,701	6.93%
利润总额	64,135	1.63%	561,387	6.54%	668,356	7.15%
净利润	24,222	0.61%	251,011	2.93%	406,846	4.35%
减：少数股东损益	42,502	1.08%	96,789	1.13%	68,802	0.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18,280	-0.46%	154,223	1.80%	338,044	3.62%

中集集团 2019 年税前利润总额为 561,387 万元，较 2018 年的税前利润总额 668,356 万元减少 16.00%；中集集团 2020 年上半年税前利润总额为 64,135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60.90%。

中集集团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为 154,223 万元，较 2018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338,044 万元减少 54.38%，主要原因为集装箱业务收入和利润大幅下滑、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中集集团 2020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为-18,280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26.89%，主要原因为道路运输车辆和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利润下滑较多，同时海洋工程和重型卡车业务亏损幅度加大。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中集集团主要现金流量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2,922	9,016,515	9,623,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8,630	8,662,663	9,609,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291	353,852	14,0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47	149,028	298,0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934	1,057,443	738,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87	-908,416	-440,1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3,950	8,740,728	7,948,8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7,817	8,379,364	7,019,2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33	361,364	929,57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291	5,913	5,5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546	-187,287	508,99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5,989	1,053,275	544,28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3,535	865,989	1,053,275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中集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073万元、353,852万元和224,291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0,193万元、-908,416万元和-88,587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9,577万元、361,364万元和56,133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508,990万元、-187,287万元和187,546万元。

(四)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中集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10,298	-391	134,7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5,862	89,337	38,682
除同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其	-34,067	-21,716	-44,29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5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净收益	6,658	35,253	11,3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8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63	-15,879	25,946
所得税影响额	-3,947	-20,779	-36,0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420	-36,403	-2,407
合计	5,347	30,075	112,183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中集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12,183万元、30,075万元和5,347万元,其中2018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较高。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间接持有中集集团813,616,829股股份(占中集集团总股本的22.63%),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出售中集集团645,010,617股股份(占中集集团总股本的17.94%)。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了备考财务报表并经会计师审阅,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如下: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以航运及相关产业租赁、集装箱制造、投资及相关服务为主营业务。本次交易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中集集团17.94%股权,由于上市公司对中集集团不构成控制,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改变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聚焦于自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持续经营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并且,本次交易可使上市公司获得与交易对价等价的现金,有利于公司盘活公

司的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值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值
资产负债率	84.16%	84.02%	-0.14%	83.25%	83.19%	-0.06%
流动比率	0.59	0.70	0.11	0.55	0.67	0.12
速动比率	0.56	0.67	0.11	0.53	0.65	0.12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本次交易后，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由本次交易前的83.25%下降至83.19%，下降0.06%；流动比率将由本次交易前的0.55上升至0.67，上升0.12；速动比率将由本次交易前的0.53上升至0.65，上升0.12。

本次交易后，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由本次交易前的84.16%下降至84.02%，下降0.14%；流动比率将由本次交易前的0.59上升至0.70，上升0.11；速动比率将由本次交易前的0.56上升至0.67，上升0.11。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上市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其间接持有的中集集团股份，不涉及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

2、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集中资源发展和优化主营业务，努力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经信永中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BJA130001、XYZH/2019BJA130296) 和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以及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经信永中和审阅并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 (XYZH/2020BJA131138),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值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值
资产总计	15,156,851.42	15,151,537.63	-5,313.78	14,449,411.78	14,426,787.89	-22,623.90
负债合计	12,755,959.28	12,730,227.12	-25,732.16	12,028,639.94	12,001,571.03	-27,068.91
资产负债率	84.16%	84.02%	-0.14%	83.25%	83.19%	-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0,892.14	2,421,310.51	20,418.38	2,420,771.85	2,425,216.86	4,445.01
营业总收入	784,115.49	784,115.49	-	1,422,911.25	1,422,911.25	-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124.07	101,926.67	5,802.60	196,691.60	173,717.66	-22,973.94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231.14	101,033.74	5,802.60	194,287.56	171,313.62	-22,973.94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331.57	89,408.26	4,076.69	174,312.65	149,739.43	-24,573.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331.57	89,408.26	4,076.69	174,312.65	149,739.43	-24,573.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3	0.0621	0.0028	0.1283	0.1102	-0.0181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 本次交易完成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将由交易前的 14,449,411.78 万元减少至交易后的 14,426,787.89 万元, 减少 22,623.90 万元; 资产负债率将由交易前的 83.25% 下降至交易后的 83.19%, 下降 0.06%; 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由交易前的 2,420,771.85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2,425,216.86 万元, 增加 4,445.01 万元。本次交易后, 2019 年上市公司的营业总收入将保持不变;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由交易前的 174,312.65 万元减少至交易后的 149,739.43 万元, 减少 24,573.2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由 0.1283 元/股略微减少至 0.1102 元/股, 减少 0.0181 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将由交易前的 15,156,851.42 万元减少至交易后的 15,151,537.63 万元, 减少 5,313.78 万元; 资产负债率将由交易前的 84.16% 下降至交易后的 84.02%, 下降 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由交易前的 2,400,892.14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2,421,310.51 万元, 增加 20,418.38 万元。本次交易后, 2020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的营业总收入将保持不变;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由交易前的 85,331.57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89,408.26 万元, 增加 4,076.6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由 0.0593 元/股略微增加至 0.0621 元/股, 增加 0.0028 元/股。

(2) 公司本次出售未转让全部股份的原因、剩余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对剩余股权的相应会计处理, 以及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

①未转让全部股份的原因、剩余股份的后续安排

除向中远海发间接全资子公司长誉投资及中远工业收购中集集团股份外, 交易对方此次将同时向其他主体收购其所持有的中集集团股份。经交易各方通过协商谈判达成协议, 交易对方将向中远海发间接全资子公司长誉投资及中远工业收购其所持有中集集团的 350,000,000 股 A 股股份和 295,010,617 股 H 股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中远海发将继续持有中集集团 168,606,212 股股份, 占中集集团总股本的 4.69%。对于该等剩余股份, 中远海发将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等因素予以统筹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暂无在未来增加或减少中集集团股份的计划。

②公司对剩余股权的相应会计处理, 以及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

A. 公司对剩余股权的相应会计处理

a. 对中集集团的表决权情况

根据中集集团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除第一百三十一条关于董事、监事选举采用

累积投票制度的规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远海发将继续持有中集集团 4.69%的股份及对应表决权，中远海发届时将为中集集团第四大股东。

b. 向中集集团提名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集集团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中集集团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中集集团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中集集团提出提案；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第一百五十条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因此，中远海发基于其在本次交易前后持有中集集团的股份及对应表决权，均具有提名中集集团董事候选人的权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集集团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董事由中远海发提名，分别为刘冲先生和明东先生，其职务及任期如下：

董事姓名	职务	任期
刘冲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止
明东	非执行董事	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远海发目前提名的两名董事仍在任期内。在相关董事任期届满后，中远海发拟继续向中集集团提名董事。

c. 剩余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远海发将继续持有中集集团 168,606,212 股股份，占中集集团总股本的 4.69%。对于该等剩余股份，中远海发将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等因素予以统筹安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暂无在未来增加或减少中集集团股份的计划。

综合考虑上述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远海发依然对中集集团具有重大影响，将继续视其为联营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

B. 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中远海发出售其间接持有的中集集团 A 股及 H 股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 9.83 元，并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交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假设本次交易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交割，中远海发出售所持中集集团 17.94% 股权可获得的税前处置利润约为 11,921.68 万元，税后处置利润约为 37,653.84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注释	金额(万元)
处置对价	A	634,045.44
减：增值税及附加税	B	3,172.98
减：2020年6月30日被处置资产的账面价值	C	658,702.24
加：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注1)	D	19,276.66
加：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资本公积(注1)	E	20,474.80
税前处置利润	F=A-B-C+D+E	11,921.68
加：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注2)	G	25,732.16
税后处置利润	H=F+G	37,653.84

注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投资方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注2：依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取得境内居民企业（含在境内及境外上市企业及非上市企业）股息分红应按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中远海发间接全资子公司长誉投资、中远工业对其按持股比例所享有的中集集团未分配利润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本次交易中长誉投资、中远工业处置中集集团股份后，其对被处置股份不再具有纳税义务，故将所处置股份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上市公司资本性支出相关事宜。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相关事宜。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根据协议约定承担,中介机构费用均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中集集团披露的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36 号）、2019 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36 号）以及中集集团披露的未经审计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中集集团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7,122	971,479	972,9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836	41,550	19,368
衍生金融资产	6,648	10,098	4,906
应收票据	79,853	63,662	142,355
应收账款	1,857,063	1,839,497	1,789,592
应收款项融资	135,644	123,650	-
预付款项	296,105	288,735	686,130
其他应收款	794,495	759,149	1,127,614
存货	3,830,122	4,130,228	2,733,532
合同资产	188,526	194,601	151,435
持有待售资产	-	9,310	19,7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4,058	429,467	438,789
其他流动资产	147,127	140,886	103,874
流动资产合计	9,052,597	9,002,313	8,190,296
非流动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3,127	3,058
长期应收款	1,325,758	1,377,767	1,387,437
长期股权投资	569,770	536,357	356,9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2,920	137,339	98,4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	7,445	33,208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701,616	276,972	196,628
固定资产	3,762,001	3,784,926	2,318,874
在建工程	1,060,157	982,756	2,416,481
无形资产	507,451	515,755	466,085
使用权资产	81,300	97,121	-
开发支出	10,697	9,408	9,906
商誉	222,028	218,233	195,499
长期待摊费用	72,891	75,315	32,2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929	180,027	144,1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50	5,893	39,1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42,168	8,208,439	7,698,100
资产总计	17,694,765	17,210,752	15,888,3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93,902	1,755,720	1,989,822
衍生金融负债	53,740	35,217	34,273
应付票据	229,126	258,114	188,979
应付账款	1,326,407	1,274,526	1,321,083
预收款项	2,776	4,068	13,200
合同负债	971,466	900,082	725,209
应付职工薪酬	319,796	344,156	309,682
应交税费	184,718	185,177	219,409
其他应付款	1,371,575	1,187,722	933,651
预计负债	145,460	148,298	108,3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685	961,642	1,407,560
其他流动负债	213,860	411	102,422
流动负债合计	7,060,509	7,055,131	7,353,6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51,384	3,091,830	2,576,977
应付债券	800,905	801,405	201,928
租赁负债	61,047	66,796	-
长期应付款	17,809	10,823	23,659
递延收益	115,643	109,661	97,1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5,855	433,007	183,613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3,779	138,302	211,1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26,423	4,651,823	3,294,481
负债合计	12,086,932	11,706,954	10,648,098
股东权益：			
股本	358,608	358,450	298,499
其他权益工具	611,106	400,755	400,755
其中：永续债	611,106	400,755	400,755
资本公积	484,023	488,131	412,840
其他综合收益	157,667	171,533	83,871
盈余公积	358,234	358,234	328,259
未分配利润	2,075,083	2,148,286	2,208,2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合计	4,044,721	3,925,389	3,732,500
少数股东权益	1,563,112	1,578,409	1,507,799
股东权益合计	5,607,833	5,503,798	5,240,29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7,694,765	17,210,752	15,888,396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收入	3,943,181	8,581,534	9,349,762
减：营业成本	3,436,623	7,335,561	7,958,641
税金及附加	34,187	70,677	95,556
销售费用	93,172	229,727	174,426
管理费用	208,020	520,427	515,899
研发费用	58,909	143,705	99,342
财务费用	67,427	127,617	115,890
其中：利息费用	89,176	163,475	192,806
利息收入	21,119	49,021	59,029
资产减值损失	1,684	522,412	242,562
信用减值损失	9,227	52,147	30,455
加：其他收益	35,862	89,337	38,68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投资收益/(损失)	11,828	32,694	-8,2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89	3,482	16,64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3,749	-15,675	-23,962
资产处置收益	10,995	898,258	524,191
二、营业利润	58,868	583,875	647,701
加：营业外收入	8,349	19,853	37,489
减：营业外支出	3,082	42,341	16,834
三、利润总额	64,135	561,387	668,356
减：所得税费用	39,913	310,376	261,510
四、净利润	24,222	251,011	406,8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18,280	154,223	338,044
少数股东损益	42,502	96,789	68,8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44	107,548	26,311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978	358,559	433,1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145	241,884	354,3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123	116,675	78,80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92,357	8,629,010	9,016,1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991	248,707	440,3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74	138,798	167,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2,922	9,016,515	9,623,9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02,434	7,275,714	7,864,5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0,762	781,702	845,4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094	271,312	307,0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340	333,936	592,7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8,630	8,662,663	9,609,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291	353,852	14,07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17	6,443	80,3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96	19,893	2,8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337	106,202	209,679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6,797	16,490	5,1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47	149,028	298,0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7,127	656,637	484,6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737	360,031	247,948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743	40,775	5,6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934	1,057,443	738,22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87	-908,416	-440,1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705	273,864	65,98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52	271,810	61,534
发行永续债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73,711	7,514,427	7,091,63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600,000	601,3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33	352,438	189,8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3,950	8,740,728	7,948,8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64,327	7,867,533	6,665,9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392	483,908	349,2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9,060	45,192	59,0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97	27,923	4,0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7,817	8,379,364	7,019,2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33	361,364	929,5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91	5,913	5,5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87,546	-187,287	508,99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5,989	1,053,275	544,28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3,535	865,989	1,053,275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中集集团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集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财务报表

（一）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方法

1、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需要编制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有限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本公司为供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拟实施的本次交易之目的而编制，仅供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申报文件之用。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假设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为给使用者提供更相关的信息，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编制系假定本次交易已于最早期初之前完成，并按重组完成后的业务架构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出售资产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企业会计

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有关规定,基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考虑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特殊目的及用途,未特别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同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列示有限备考合并注释,未披露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分部报告、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等相关信息,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公司财务信息。

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款依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所述金额确定,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公司净资产。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未考虑本次交易中的交易成本及中介费用。

(二)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3,814.17	1,015,631.83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10.30	49,096.68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7,313.70	1,670.07
应收账款	146,001.01	108,684.6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2,741.21	22,963.30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3,411.15	745.31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661,856.14	667,561.95
其中:应收利息	780.47	362.08
应收股利	9,763.40	152.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存货	136,583.02	88,112.94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61,215.49	1,655,353.42
其他流动资产	5,744.05	4,203.79
流动资产合计	4,001,490.24	3,614,023.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2,832,294.15	2,705,167.73
长期股权投资	2,062,533.49	1,908,604.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9,231.50	426,630.74
投资性房地产	10,679.80	10,554.72
固定资产	5,723,717.78	5,695,136.74
在建工程	5,960.27	5,243.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4,343.96	16,382.46
无形资产	14,029.51	13,796.8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8,018.68	6,585.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24.98	24,365.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3.28	296.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50,047.40	10,812,763.98
资产总计	15,151,537.63	14,426,787.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73,224.74	1,631,359.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22,684.22	92,624.05
应付账款	317,415.72	253,117.99
预收款项	18,494.09	16,995.71
合同负债	14,795.49	15,019.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8,896.41	22,657.92
应交税费	21,685.71	20,909.38
其他应付款	209,307.54	139,027.08
其中：应付利息	46,730.38	40,871.02
应付股利	80,676.46	23,144.3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5,628.91	2,252.0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38,626.54	3,232,847.61
其他流动负债	6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5,740,759.38	5,426,811.0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5,793,695.79	5,485,320.89
应付债券	912,295.61	827,139.96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7,940.08	14,864.83
长期应付款	262,102.12	235,204.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32.92	1,849.16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079.37	1,148.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81.72	8,028.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40.14	1,203.59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89,467.74	6,574,759.96
负债合计	12,730,227.12	12,001,571.03
股东权益：		
股本	1,160,812.50	1,160,812.50
其他权益	1,260,498.01	1,264,404.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21,310.51	2,425,216.86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2,421,310.51	2,425,216.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151,537.63	14,426,787.89

(三)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一、营业总收入	784,115.49	1,422,911.25
其中：营业收入	781,673.10	1,418,917.28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42.39	3,993.97
二、营业总成本	749,419.33	1,492,017.76
其中：营业成本	586,502.02	1,059,731.89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2,637.13	6,863.02
销售费用	340.10	1,411.44
管理费用	45,268.59	93,557.24
研发费用	-	949.02
财务费用	114,671.49	329,505.1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其中：利息费用	120,240.70	343,235.75
利息收入	7,806.90	19,100.99
加：其他收益	2,493.00	9,238.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011.91	221,485.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9,248.18	208,357.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745.65	3,606.4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79.21	65,181.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663.69	-41,756.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41.94	-19,588.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6.56	8,262.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926.67	173,717.66
加：营业外收入	118.64	299.89
减：营业外支出	1,011.57	2,703.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033.74	171,313.62
减：所得税费用	11,625.49	21,574.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408.26	149,739.4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408.26	149,739.4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408.26	149,739.4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806.66	1,977.05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806.66	1,977.0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1.36	1,062.9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1.36	1,062.9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985.30	914.0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6.05	21,863.1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849.28	-3,008.40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729.97	-17,940.63
(7)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601.60	151,716.48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601.60	151,716.4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

(一)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深圳资本集团及深圳资本香港。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深圳资本集团及深圳资本香港均不构成中远海发的关联方，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中远海发的关联交易。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增加。

(三) 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1、中国海运已出具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情形，维护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国海运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履行其在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中海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海集运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确有必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中海集团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海集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海集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中海集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海集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中海集运股东大会对有关中海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除上述承诺以外，为减少并尽量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维护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国海运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持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始终严格履行于2015年12月11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并未出现违反所作承诺的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将继续严格履行该承诺函，以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2、中远海运集团已出具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情形，维护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履行其在2016年5月5日出具的《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海集运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2、本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集团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海集运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中海集运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集团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本集团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的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除上述承诺以外，为减少并尽量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维护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持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始终严格履行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未出现违反所作承诺的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将继续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函，以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二、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2019 年 5 月 6 日，中远海运集团的全资下属公司中远海运投控与胜狮货柜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狮货柜”）就收购胜狮货柜持有的部分集装箱制造企业股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于该企业与中远海发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寰宇所从事的集装箱制造及

销售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于中远海运投控与胜狮货柜达成交易协议的同日，中远海运发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受托管理资产的议案》，同时中远海运投控与上海寰宇签署《股权托管协议》。2019年8月，前述收购交易正式完成交割，中远海运投控依据《股权托管协议》将相关集装箱制造企业股权交由上海寰宇进行托管。

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不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仅涉及出售资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与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中国海运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中国海运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履行其在2015年12月11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等）参与或进行与中海集运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对于将来可能出现的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中海集运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情况，如中海集运提出要求，本公司承诺将出让本公司在前述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给予中海集运或其全资子公司对前述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3、如出现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海集运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除上述承诺以外,为减少并尽量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维护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国海运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持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始终严格履行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并未出现违反所作承诺的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将继续严格履行该承诺函,以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2、中远海运集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中远海运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履行其在 2016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海集运控股股权期间,本集团及下属公司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或参与对中海集运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的竞争的业务活动,且不会侵害中海集运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未来设立其他子公司或合营、联营企业从事与中海集运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用其他的方式直接或间接的参与中海集运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

二、如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公司可能在将来与中海集运在主营业务方面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与中海集运发生实质利益冲突,本集团将放弃或将促使本集团控制的公司

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或将本集团和本集团控制的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中海集运。

三、本集团不会利用从中海集运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中海集运现有从事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四、如出现因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海集运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就中远海运投控收购胜狮货柜部分集装箱制造相关股权资产交易,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中远海运集团在2016年5月5日出具的《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基础上,于2019年5月6日进一步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将促使中远海运金控将标的公司股权委托给中远海发或其下属专业子公司进行管理,由中远海发全面负责标的公司的经营决策。本公司将促使中远海运金控或相关标的公司按照公允价格向中远海发或其下属专业子公司支付管理服务费。

二、自本次收购交割完成之日起的三年内,本公司承诺通过合法程序及适当方式,将标的公司股权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转让予中远海发。

三、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远海发及其下属子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除上述承诺以外,为减少并尽量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维护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于2020年10月12日出具了《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持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始终严格履行于2016年5月5日出具的《中国

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未出现违反所作承诺的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将继续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函，以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准,发改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及外汇主管部门的备案或相关手续,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并最终得以成功实施的时间面临着不确定性,存在无法通过审批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目前上市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上市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交易条件。此外,监管机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

(三)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受限引致的风险

本次交易之标的公司中集集团系一家于深交所及联交所上市的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香港证监会、联交所的相关要求,中集集团日常应当以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方式和渠道面向所有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鉴于此,本次交易中,中远海发及相关中介机构主要依据中集集团的公开披露信息、文件以及中集集团提供的有限资料开展尽职调查,部分尽职调查程序难以全面完整开展,存在未能对标的公

司各方面情况及各类风险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披露和提示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上市公司需要提前清偿债务的风险

根据中远海发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存在限制性条款的融资合同、担保合同的相关约定，前述主体需就本次交易通知相关债权人、担保权人并取得该等债权人或担保权人的同意。若无法在实施本次交易前取得相关债权人或担保权人的同意，则债权人或担保权人有权要求前述主体提前偿付债务，进而可能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的短期影响，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五、交易各方无法履约的风险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交易各方已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前述文件，交易各方已明确约定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目标股份交易价格、目标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股份过户登记、交易各方的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以及协议的生效、修改及终止等。尽管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在《股份转让协议》中就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做了清晰表述和明确约定，但仍存在因客观条件变化，导致交易各方最终无法履约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六、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会受到如下因素影响：（1）宏观因素，就国内而言，包括经济周期、宏观经济政策、股票市场监管政策、股票市场整体走势、重大自然灾害等；就国际而言，包括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国际主要股票市场走势等；（2）微观因素，包括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重大事项公告、重要股东和关键管理人员对公司股票进行交易、证券分析师对公司及其所属行业的评价、媒体报道等。

本次交易过程中，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不可抗力的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疫情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以及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资产总额	15,156,851.42	15,151,537.63	14,449,411.78	14,426,787.89
负债总额	12,755,959.28	12,730,227.12	12,028,639.94	12,001,571.03
资产负债率(%)	84.16%	84.02%	83.25%	83.1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3.19%和84.02%，相比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83.25%和84.16%略有下降，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而使上市公司面临较大财务风险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重大的购买、出

售资产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

为进一步增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并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

提请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在当年盈利且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除外）。

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偿还债务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比例如下：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若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未来连续三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并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采取了如下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1、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估值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3、公司就本次重组制作了《交易进程备忘录》等备查文件，内容包括本次重组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人员名单、主要内容等，相关人员已在备查文件上签名确认。

4、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公告重组事项前6个月至自查报告签署日，即自2020年2月19日至自查报告签署日期间。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交易对方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标的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等直系亲属。

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信息披露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

上市公司已聘请估值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估值报告，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定价的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的过程及相关事项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三) 严格执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在本次交易进程中严格遵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报告书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协议等未来将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进一步讨论和表决。

(四) 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国海运就股份减持计划做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直接持有中远海发 4,410,624,386 股 A 股股份,通过集合计划持有中远海发 47,570,789 股 A 股股份,并间接持有中远海发 100,944,000 股 H 股股份,合计占中远海发总股本比例为 39.28%。为优化持股结构,本公司未来拟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下,将本公司通过集合计划持有的中远海发 47,570,789 股 A 股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予中远海发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股份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中远海发 4,410,624,386 股 A 股股份并间接持有中远海发 100,944,000 股 H 股股份。”

除上述安排外,自承诺函签署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公司无减持上市公司中远海发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中远海发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其增持的上市公司中远海发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就股份减持计划做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直接持有中远海发 4,410,624,386 股 A 股股份，通过集合计划持有中远海发 47,570,789 股 A 股股份，并间接持有中远海发 100,944,000 股 H 股股份，合计占中远海发总股本比例为 39.28%。为优化持股结构，中国海运未来拟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下，将其通过集合计划持有中远海发 47,570,789 股 A 股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予本公司。相关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中远海发 47,570,789 股 A 股股份，中国海运将直接持有中远海发 4,410,624,386 股 A 股股份并间接持有中远海发 100,944,000 股 H 股股份，本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中远海发 4,559,139,175 股股份，占中远海发总股本比例仍为 39.28%，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安排外，自承诺函签署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公司无减持上市公司中远海发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中远海发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其增持的上市公司中远海发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并做出如下承诺：“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无减持中远海发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中远海发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其增持的中远海发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九、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国海运及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已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十、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已披露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重组规定》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中远海发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重组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重组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3、各方就本次重组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中远海发就本次重组编制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及其摘要已详细披露了本次重组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重组的相关风险，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5、本次重组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开展备考财务报表审阅工作，该机构和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我们对其出具的相关审阅报告表示认可。

6、就本次重组，中远海发特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为估

值机构。我们就估值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及估值定价公允性进行了论证与核查，并作出审慎判断如下：

(1) 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

中远海发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估值机构。中金公司及其估值人员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业务往来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为中远海发提供估值服务的独立性。

(2) 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估值报告的估值假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反映了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估值方法与目的具备相关性

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和本次交易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结合此次估值目的和估值对象特点，本次估值主要采用了可比公司法并结合历史交易价格进行了估值分析，估值方法选用恰当，估值结论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

(4)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价格在不低于“标的公司发出有关本次交易的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孰高值的前提下，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

综上所述，作为中远海发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中远海发所选聘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选取得当，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估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7、中远海发制定的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中远海发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中远海发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8、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本次重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将采取一定的填补回报措施,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重组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平、合理;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出具了相关承诺,我们认为该等承诺合法、合规,能够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重组的总体安排。”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中金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分别发表了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重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公司已经聘请估值机构对标的股份出具了估值报告,且估值假设、方法合理。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在不低于“标的公司发出有关本次交易的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每股

净资产值”的孰高值的前提下，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5、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

6、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存在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9、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深圳资本集团及深圳资本香港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会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10、上市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并已按照该等制度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三、法律顾问的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国浩作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国浩出具的法律意见，其结论性意见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各方均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交易各方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远海发股东大会的批准、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深圳市国资委的批准，并就本次交易中购买目标 H 股股份事宜所涉及的境外投资及资金出境程序完成发改主管部门的备案、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并于外汇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后方可实施。

4、本次交易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协议的形式、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将自各方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生效，对交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6、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扣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在本次交易所涉《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相关先决条件满足后，各方依据协议的约定办理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本次交易所涉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8、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中远海发的控股股东已分别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减少与规范未来与中远海发及其子公司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形，上述承诺的履行能够减少关联方与中远海发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并保证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保护中远海发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中远海发的控股股东已分别出具相关承诺保证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的履行能够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有利于避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产生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9、中远海发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中远海发应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0、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具备相关的资格。

11、中远海发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并已按照该等制度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中远海发将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国浩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的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项目主办人：莫太平、邢宏远

项目协办人：刘思琦、罗菁

二、法律顾问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27层

事务所负责人：李强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0

经办律师：林琳、耿晨

三、审计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事务所负责人：叶韶勋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友娟、王圣会

四、估值机构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估值人员：莫太平、邢宏远

第十五节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大雄

刘冲

徐辉

冯波鸣

黄坚

梁岩峰

蔡洪平

奚治月

Graeme Jack

陆建忠

张卫华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承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叶红军

郝文义

朱冬林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冲

徐辉

明东

林锋

杜海英

蔡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保证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莫太平

邢宏远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刘思琦

罗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五、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单位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林琳

耿晨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0年10月26日

六、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财务数据，且所引用财务数据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友娟

王圣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0月26日

七、估值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估值人员同意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保证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及签字估值人员审阅,确认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的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估值人员:

莫太平

邢宏远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中远海发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中远海发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中远海发关于本次交易的监事会决议；
- 4、中远海发、中远工业、长誉投资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
- 5、信永中和对上市公司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
- 6、中金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
- 7、中金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8、国浩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 1、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贸大厦 A-538 室

电话：021-65967333

联系人：高超

-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010-65051166

联系人：刘思琦、罗菁

(本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